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月

第十期

治安部公報

新嘉坡元

AP

AP

臨時政府令 令字第四七四號 二十八年十月六日

任命劉鳳池爲治安軍第一集團司令此令

行政委員長 王克敏
治安部總長 齊燮元

臨時政府令 令字第四七五號 二十八年十月六日

任命黃南鵬爲治安軍第二集團司令此令

行政委員長 王克敏
治安部總長 齊燮元

臨時政府令 令字第四七六號 二十八年十月六日

任命劉組笙爲治安軍第三集團司令此令

行政委員長 王克敏
治安部總長 齊燮元

臨時政府令 令字第四七七號 二十八年十月六日

任命劉春臺爲治安軍步兵第一團團長此令

行政委員長 王克敏

治 安 部 總 長 齊 變 元

臨時政府令 令字第四七八號 二十八年十月六日

任命朱文瀾爲治安軍步兵第二團團長此令

行 政 委 員 長 王 克 敏
治 安 部 總 長 齊 變 元

臨時政府令 令字第四七九號 二十八年十月六日

任命胡恩承爲治安軍步兵第三團團長此令

行 政 委 員 長 王 克 敏
治 安 部 總 長 齊 變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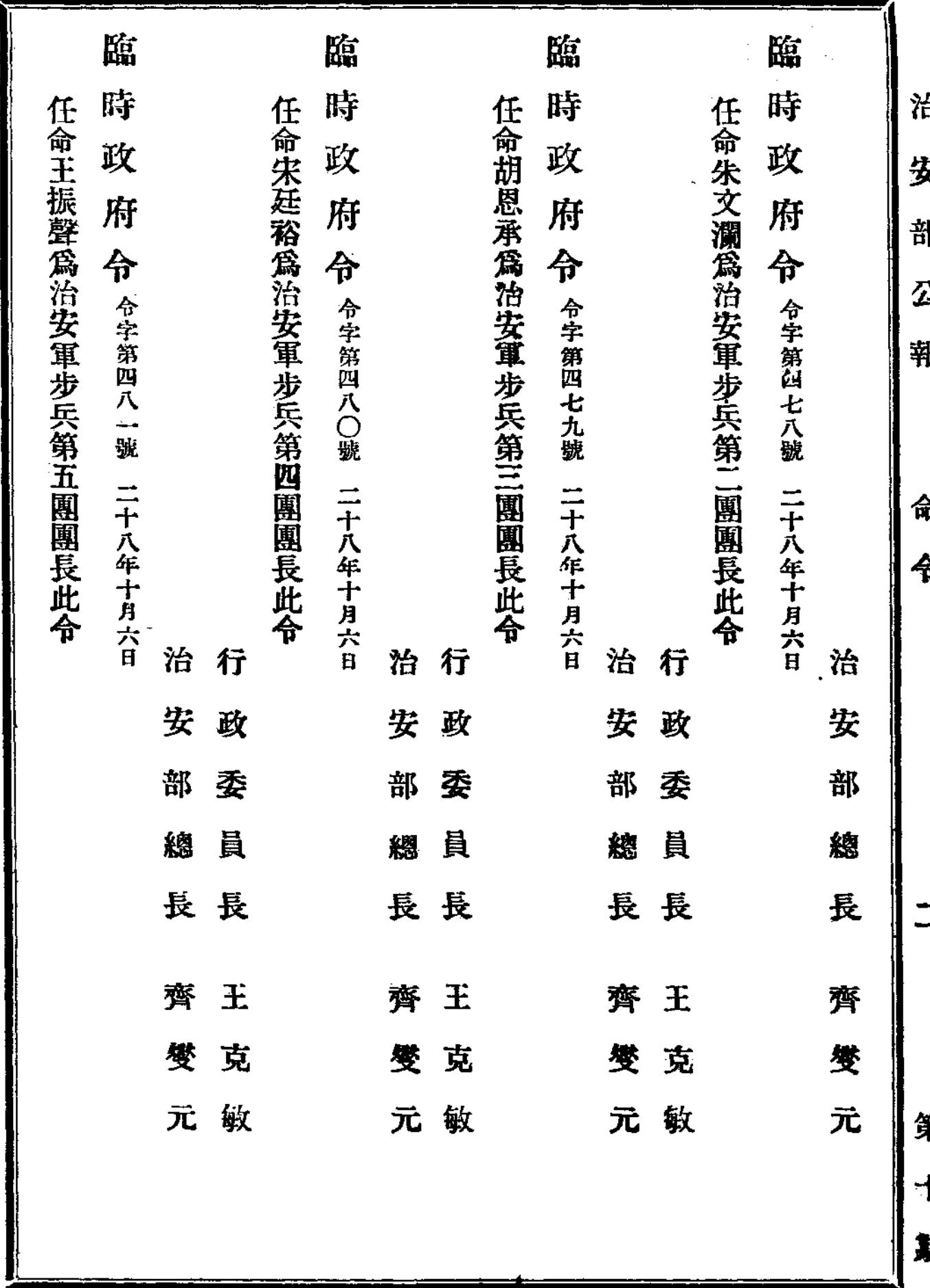
臨時政府令 令字第四八〇號 二十八年十月六日

任命宋廷裕爲治安軍步兵第四團團長此令

行 政 委 員 長 王 克 敏
治 安 部 總 長 齊 變 元

臨時政府令 令字第四八一號 二十八年十月六日

任命王振聲爲治安軍步兵第五團團長此令



行政委員長 王克敏
治安部總長 齊燮元

臨時政府令 令字第四八二號 二十八年十月六日

任命葉蔭南爲治安軍步兵第六團團長此令

行政委員長 王克敏
治安部總長 齊燮元

臨時政府令 令字第四八三號 二十八年十月六日

任命孫基昌爲治安軍步兵第七團團長此令

行政委員長 王克敏
治安部總長 齊燮元

臨時政府令 令字第四八四號 二十八年十月六日

任命馬文起爲治安軍步兵第八團團長此令

行政委員長 王克敏
治安部總長 齊燮元

臨時政府令 令字第四八五號 二十八年十月六日

治安部公報 命令

任命田申爲治安軍第一集團司令部參謀長此令

行政委員長 王克敏
治安部總長 齊燮元

臨時政府令

令字第四八六號 二十八年十月六日

任命李瑛爲治安軍第二集團司令部參謀長此令

行政委員長 王克敏
治安部總長 齊燮元

臨時政府令

令字第四八七號 二十八年十月六日

任命趙晉三爲治安軍第三集團司令部參謀長此令

行政委員長 王克敏
治安部總長 齊燮元

臨時政府令

令字第二二〇號 二十八年十月七日

茲制定陸軍官佐任官暫行條例公布之此令

行政委員長 王克敏
治安部總長 齊燮元

臨時政府令

臨字第二二二號 二十八年十月七日

茲制定陸軍官佐任職暫行條例公布之此令

臨時政府令

臨字第二二二號 二十八年十月七日

茲制定陸軍官佐服役暫行條例公布之此令

法部總長朱深

行政委員長王克敏
治安部總長齊燮元
法部總長朱深

行政委員長王克敏
治安部總長齊燮元
法部總長朱深

臨時政府令

令字第四九〇號 二十八年十月十一日

任命陳達君爲治安部建制局局長此令

行政委員長王克敏
治安部總長齊燮元

臨時政府令
令字第四九二號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三日

據治安部呈請任命李明常爲該部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委員長 王克敏
治安部總長 齊燮元

臨時政府令
臨字第二三二六號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八日

茲制定警察服制圖說公布之此令

行政委員長 王克敏
治安部總長 齊燮元
內政部總長 王揖唐
法部總長 朱深

治安部令
總字第二六號
二十八年十月五日

茲制定治安部營房工程監修處規則公布之此令

治安部總長 齊燮元

治安部令
總字第二七號
二十八年十月五日

茲制定治安部所屬部隊軍法官任用標準暫行規則公布之此令

治 安 部 總 長 齊 變 元

治 安 部 令 總字第二八號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月十六日

茲制定通信訓練班教育綱領公布之此令

治 安 部 總 長 齊 變 元

治 安 部 命 令 建字第一三四號 二十八年十月一日

茲將准尉教育班畢業學生分發各步隊任用計每集團司令部六名分充傳令班長及通信隊班長司務長等職每團十四名分充傳令班長及連(隊)司務長等職合亟檢同分發名單令仰遵照此令

附名單一份(見本期附錄)

治 安 部 命 令 建字第一三五號 二十八年十月三日

茲將陸軍軍士教導團畢業學兵分發各部隊補充軍士計第一第一二第三第四團每團九十七名第五第六第七第八團每團九十六名合亟檢同名單令仰遵照此令

附軍士名單一份(見本期附錄)

治 安 部 命 令 建字第一三六號 二十八年十月三日

委派張學文爲本部錄事派在總務局服務此令

治 安 部 命 令 建字第一三八號 二十八年十月六日

任命劉鳳池爲治安軍第一集團中將司令黃南鵬爲第二集團少將司令劉組笙爲第二集團少將司令田申爲第一集團司令部上校參謀長李瑛爲第二集團司令部上校參謀長趙晉三爲第三集團司令部上校參謀長劉春臺爲步兵第一團上校團長朱文灝爲步兵第二團上校團長胡恩承爲步兵第三團上校團長宋廷裕爲步兵第四團上校團長王振聲爲步兵第五團上校團長葉蔭南爲步兵第六團上校團長孫基昌爲步兵第七團上校團長馬文起爲步兵第八團上校團長此令

治 安 部 命 令 建字第一三九號 二十八年十月六日

調任警防隊司令部會計處三等警正科長張秉三爲治安軍第二集團司令部軍需處中校處長此令

治 安 部 命 令 建字第一四零號 二十八年十月六日

任命毛昭江爲治安軍第二集團司令部同少校軍法官楊敬魯趙建勳爲同上尉軍法官此令

任命劉允生爲治安軍第三集團司令部軍法處同中校處長崔克遠爲同少校軍法官白準爲同上尉軍法官此令

治 安 部 命 令 建字第一四一號 二十八年十月六日

任命楊念勤段無染爲治安軍第二集團司令部中尉副官此令

任命龐錫九爲治安軍第三集團司令部中尉副官楊公綽爲少尉副官此令

任命滕寶如爲治安軍步兵第四團中尉副官此令

治 安 部 命 令 建字第一四二號 二十八年十月六日

任命張世廉爲治安軍第一集團司令部醫務處中校處長尹濬川爲少校軍醫官李文治爲上尉軍醫官徐景韓爲少校獸醫官董玉楷爲上尉司藥此令

任命柯文正爲治安軍第二集團司令部醫務處中校處長此令

任命賈潤之爲治安軍第三集團司令部醫務處少校獸醫官此令

治 安 部 命 令 建字第一四三號 二十八年十月六日

任命楊克敵爲治安軍第三集團司令部少校軍械官此令

治 安 部 命 令 建字第一四四號 二十八年十月六日

任命龔蓮青爲治安軍第一集團司令部同少校秘書吳椿祺李國屏爲同上尉書記此令

任命鄖傳薪楊一清爲治安軍第二集團司令部同少校秘書唐文熙爲同上尉書記此令

任命傅遜齋爲治安軍第三集團司令部同少校秘書楊南薰爲同上尉書記此令

任命門溫賢爲治安軍步兵第一團同上尉書記此令

任命蔡蘆忱李榮驥爲治安軍步兵第二團同上尉書記此令

任命張元素爲治安軍步兵第四團同上尉書記劉椿年爲同中尉書記此令

任命張本義爲治安軍步兵第五團同上尉書記王鴻儒爲同中尉書記此令

任命曹信川張紹文爲治安軍步兵第六團同上尉書記齊肇元爲同中尉書記此令

任命李仲英賈詠軒爲治安軍步兵第八團同上尉書記楊用康爲同中尉書記此令

治 安 部 命 令

建字第一四五號 二十八年十月六日

任命邢節菴爲治安軍第一集團司令部軍需處中校處長趙景曾爲上尉軍需官此令
任命趙千里張耀東爲治安軍第二集團司令部軍需處少校軍需官李壽如王致祥爲上尉軍需官此令

任命孫樹桐爲治安軍第三集團司令部軍需處中校處長吳長文鄭建鵬李振儒爲少校軍需官孟範卿黃瑞雲弋錦波爲上尉軍需官此令

任命張廣居潘敬清蔣文敏爲治安軍步兵第一團上尉軍需官建字第一四六號此令

任命袁桂爲治安軍步兵第二團上尉軍需官此令

任命李子正爲治安軍步兵第三團少校軍需官孫建平爲上尉軍需官此令

任命張世華爲治安軍步兵第四團少校軍需官田又田錢中棟爲上尉軍需官此令

任命朱文銓爲治安軍步兵第五團少校軍需官王佩珊張緒臣爲上尉軍需官此令

任命鄭守恕爲治安軍第六團少校軍需官王子楨朱德松爲上尉軍需官此令

任命俞采章爲治安軍第八團少校軍需官董震潘衍祚陳玉龍爲上尉軍需官此令

治 安 部 命 令

建字第一四六號 二十八年十月六日

任命陳達君代理本部建制局局長王斌爲建制局上校科長羅寶泰爲建制局上校科長白文貴爲教練局上校科長趙錫光爲保衛局上校科長此令

治 安 部 命 令 建字第一四七號 二十八年十月六日

陸軍軍官學校第一期官佐除聘任教官外均着免職另候任用仰即遵照並轉飭遵照此令

治 安 部 命 令 建字第一四八號 二十八年十月七日

任命楊蔭榮朱宏爲陸軍軍官學校教官支中校第三級薪張林焦增銘王金鑑爲陸軍軍官學校教官支中校第四級薪劉鳳梧爲陸軍軍官學校教官支少校第三級薪蘇智樸爲陸軍軍官學校教官支少校第四級薪此令

任命李慶義爲陸軍軍官學校譯務官支中校第三級薪本部津貼取銷賴正哉爲陸軍軍官學校譯務官支少校第一級薪此令

治 安 部 命 令 建字第一四九號 二十八年十月七日

陸軍軍官學校學生隊上校隊長姜恩溥支上校第四級薪此令
陸軍軍官學校中校中隊長王景和李鴻漢支中校第三級薪張國垣支中校第四級薪少校中隊長鄧大綱冷兆一支少校第一級薪潘毓相關增倫徐延祺支少校第三級薪此令

陸軍軍官學校學生隊少校副官趙有耆支少校第四級薪上尉副官閻樹楷支上尉第二級薪此令

治 安 部 命 令 建字第一零五號 二十八年十月七日

任命楊琦爲陸軍軍官學校總務課課長支上校第四級薪曹虎臣爲總務課課員支少校第四級薪時浩然爲總務課課員支上尉第二級薪戴景星爲總務課秘書支中校第四級薪何毅卿爲總務課書記

支少校第四級薪馮潤山爲總務課書記支中尉第四級薪哈魯衡爲總務課譯務官支中校第四級薪寇儒廉高寶森爲總務課打字員支准尉第四級薪鄭養昌陳振綱滿朝珍爲司書支准尉第四級薪此令

任命胡德壽爲陸軍軍官學校軍需課課長支中校第三級薪張隆孫允言爲軍需課課員支少校第三級薪陳濟之爲軍需課課員支上尉第二級薪崔序文爲軍需課課員支上尉第三級薪陳祥麟爲軍需課課員支上尉第四級薪馬蓋朋爲軍需課課員支中尉第三級薪羅東麟齊鴻仁袁桂爲軍需課司書支准尉第四級薪此令

任命蕭連洵爲陸軍軍官學校醫務課課長支中校第四級薪沙林藻爲醫務課課員支少校第四級薪郁金熒魏仲平爲醫務課課員支上尉第三級薪此令

治 安 部 命 令 建字第一五二號 二十八年十月七日

任命李鐵鈞爲治安軍第一集團司令部同少校秘書此令

任命崔增祥爲治安軍第三集團司令部同上尉書記此令

任命彭佐森王文元李應情爲治安軍步兵第一團營同上尉書記此令

任命于鵬展紀福民李棟華爲治安軍步兵第二團營同上尉書記此令

任命馮鵬林坤徐風來爲治安軍步兵第三團營同上尉書記此令

任命于恩漢李秉章李士讓爲治安軍步兵第四團營同上尉書記此令

任命周墨林 頤承宗祝庸爲治安軍步兵第五團營同上尉書記此令

任命李憲邦 石春昌李增祺爲治安軍步兵第六團營同上尉書記此令

任命王錫璋爲治安軍步兵第七團同上尉書記王維權張力中魯業恒爲營同上尉書記此令

任命毛昇 張學文潘益翰爲治安軍步兵第八團營同上尉書記此令

治安部命令 建字第 二三八號 二十八年十月七日

任命呂世銘 汪聲廣尚玉齡傅益齊頃振聲劉偉傑梁繼先白志遠李光瑞爲憲兵隊分隊長此令

治安部命令 建字第 二三九號 二十八年十月七日

任命勞仲嘉 孫福善爲治安軍第一集團司令部中尉副官此令

任命徐貫一爲治安軍第二集團司令部中校副官長此令

任命張予琦爲治安軍步兵第三團中尉副官張振清爲營中尉副官此令

任命趙潤卿廉仲三爲治安軍步兵第四團營中尉副官此令

治安部命令 建字第 二五七號 二十八年十月七日

任命胡尚仁爲治安軍步兵第三團准尉看護此令

治安部命令 建字第 二五八號 二十八年十月七日

憲兵學校第一期畢業學生李安陸等十八名業經分發任用在案按其在校成績敘給薪俸李安

陸呂世銘杜景汝等三名應叙少尉第二級薪顧振聲尙玉齡郝廷愷汪聲廣薛之麒劉偉傑傅益齋李光瑞等八名應叙少尉第三級薪梁繼先李鴻舉元宗偉白志遠回景德唐文祥劉樹棠等七名應叙少尉第四級薪均自十月一日起薪仰即遵照並轉飭遵照此令

治安部命令 建字第一五九號 二十八年十月七日

任命趙潤芝爲治安軍步兵第一團營同少尉書記此令

任命陳捷晉胡均啓爲治安軍步兵第三團同上尉書記張覺民爲同中尉書記李壽益爲營同少尉書

記此令

任命王肅亮爲治安軍步兵第四團同上尉書記袁少青秦玉璋于振波爲營同少尉書記此令

任命張紹周爲治安軍步兵第七團同上尉書記此令陳仲常爲同中尉書記張碩甫韓愚生周語冰爲

營同少尉書記此令

任命崔克廣爲治安軍步兵第八團同少尉書記此令

治安部命令 建字第一六〇號 二十八年十月七日

任命翟麟符趙蘊珊劉健侯爲治安軍第一集團司令部少校軍需官齊子芳爲上尉軍需官此令

任命胡仲捷爲治安軍步兵第三團上尉軍需官此令

任命孫韻琴爲治安軍步兵第六團上尉軍需官此令

任命張中芹爲治安軍步兵第七團少校軍需官馬宗扶趙栩黃子皋爲上尉軍需官此令

治 安 部 命 令 建字第一六一號 二十八年十月十一日

任命高夷吾爲治安軍步兵第一團少校軍需官此令

治 安 部 命 令 建字第一六二號 二十八年十月十一日

任命王祖芸爲治安軍第三集團司令部同上尉軍法官此令

治 安 部 命 令 建字第一六三號 二十八年十月十一日

任命馬少逸爲治安軍第二集團司令部同上尉書記此令

任命蘇耕漁爲治安軍第三集團司令部同少校秘書此令

任命龐心周爲治安軍步兵第一團同上尉書記此令

任命唐咸慶爲治安軍步兵第三團營同少尉書記此令

任命許寶興咸夢蘭史夢九爲治安軍步兵第八團同少尉書記此令

治 安 部 命 令 建字第一六四號 二十八年十月十一日

本部所屬各部隊機關學校因編建新軍官佐調動較多其原有職務升調者或各教育機關分發任用各員所叙薪俸着於十月一日起支其投効新委各員薪俸應於到差之日起支仰即將所屬官佐分別開列清單並註明投効各員到差日期報部備查除新任官佐薪俸另敘案定飭遵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遵照爲要此令

治 安 部 命 令 建字第一六五號 二十八年十月十一日

任命馬駿爲治安軍步兵第三團營中尉副官此令

治 安 部 命 令 建字第一六六號 二十八年十月十一日

陸軍軍官學校及憲兵學校第一期畢業學生業經先後分發任用在案所有各該生等無論任何職務統應按照少尉階級着用制服以符定制仰即遵照并轉飭所屬遵照此令

治 安 部 命 令 建字第一六七號 二十八年十月十一日

任命張炎張寅生屈維伸孟憲章梁金銘鄭雄藩杜建極爲陸軍軍官學校同上尉譯務官應敘上尉第四級薪自十月一日起支此令

治 安 部 命 令 建字第一六八號 二十八年十月十一日

任命朱鑑之爲治安軍第二集團司令部少校軍醫官李克潛爲上尉司藥此令

任命李耀亭爲治安軍第三集團司令部醫務處中校處長劉瑞彰爲上尉軍醫官秦廷棟爲上尉司藥王文振爲少校獸醫官此令

任命姚熙純爲治安軍步兵第一團少校軍醫官張錦行爲上尉獸醫官此令

任命劉開甫爲治安軍步兵第二團少校軍醫官此令

任命李寶訓爲治安軍步兵第三團少校軍醫官邢雪岑爲上尉獸醫官此令

任命關李璐爲治安軍步兵第四團少校軍醫官此令

任命王崇本爲治安軍步兵第五團少校軍醫官此令

任命夏景如爲治安軍步兵第六團少校軍醫官此令

任命張漢宸爲治安軍步兵第七團少校軍醫官此令

任命金欲靈爲治安軍步兵第八團上尉軍醫官此令

治安部命令 建字第一六九號 二十八年十月十一日

任命張紫峯魏裕民爲陸軍軍官學校同少校譯務官支少校第二級薪自十月一日起支此令

治安部命令 建字第一七〇號 二十八年十月十二日

陸軍軍官學校第一期畢業學生業經分發任用在案其在校成績考列最優等者孫鴻志等四十名應叙少尉第二級薪考列優等者王子雲等一百零六名應叙少尉第三級薪考列中等者李新民等一百五十一名應叙少尉第四級薪均自十月一日起支合行檢同軍官學校畢業分發任用各學生敘薪名單令仰遵照并轉飭遵照此令

附陸軍軍官學校第一期畢業分發任用各學生應敘薪級名單（從略）

治安部命令 建字第一七三號 二十八年十月十三日

任命陳朗天魁光宇爲本部建制局同中尉助理員此令

治安部命令 建字第一七四號 二十八年十月十三日

派李應坤爲本部錄事在教練局服務此令

治安部命令 建字第一七一號 二十八年十月十三日

任命王文振爲治安軍第二集團司令部少校獸醫官此令

治安部命令 建字第一七二號 二十八年十月十三日

任命陳達君爲本部建制局局長此令

治安部命令 建字第一七五號 二十八年十月十四日

陸軍軍士教導團畢業學兵七百七十二名業經建字第一三五號命令分配各部隊補充軍士在案茲爲劃一起見着一律補充下士均給下士第一級餉仰即遵照并轉飭遵照此令

治安部命令 建字第一七六號 二十八年十月十四日

任命齊執度爲本部建制局同中校一等科員此令

治安部命令 建字第一七七號 二十八年十月十四日

任命季鵬爲本部教練局少校一等科員潘士宗爲同中尉助理員派丁友民爲本部錄事在教練局服務此令

治安部命令 建字第一七八號 二十八年十月十四日

保衛局二等科員馬壽愷着即免職茲任命劉彭礪爲本部保衛局中校一等科員許鎔李書雲爲少校二等科員此令

治安部命令 建字第一七九號 二十八年十月十四日

任命趙祺成爲本部總務局少校一等科員派崔承謨爲本部錄事在總務局服務此令

治 安 部 命 令 建字第一八零號 二十八年十月十四日

茲任命賈寶貴爲本部經理局上尉三等科員李慶昇爲同中尉助理員派金孚咸爲本部錄事在經理局服務此令

治 安 部 命 令 建字第一八一號 二十八年十月十四日

茲派于盡臣爲本部駐石辦事處錄事此令

治 安 部 命 令 建字第一八二號 二十八年十月十四日

茲派王續村爲本部錄事在建制局服務此令

治 安 部 命 令 建字第一八三號 二十八年十月十四日

茲派趙啓元爲本部錄事在經理局服務程筱岩爲本部經理局打字員此令

治 安 部 命 令 建字第一八九號 二十八年十月十七日

任命何弘遠爲陸軍軍官學校中校教官支中校第四級薪此令

治 安 部 命 令 建字第一八六號 二十八年十月十七日

任命張若曾爲本部經理局同中尉助理員派孫乃揚爲本部錄事在經理局服務此令

治 安 部 命 令 建字第一八七號 二十八年十月十七日

任命本部經理局助理員王臣贊兼任陸軍經理訓練班統計學教官兼差不兼薪此令

治 安 部 命 令 建字第一八八號 二十八年十月十七日

任命吳鍾麟爲本部教練局少校二等科員李樹春爲同上尉三等科員此令

治 安 部 命 令 建字第一九零號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日

任命任文翰爲本部宣撫員月薪一百元此令

治 安 部 命 令 建字第一九二號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一日

案查河北省聯防第八區指導員張毓華前經派赴保定監修營房工程茲查該處工程進行遲緩該員辦事不力廢弛職務即停職此令

治 安 部 命 令 建字第一九四號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一日

任命劉濬江爲本部教練局同中尉助理員此令

治 安 部 命 令 建字第一九五號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一日

派徐瘦梅爲本部錄事在總務局服務此令

治 安 部 命 令 建字第一九六號 十月二十一日

任命董述輝爲本部宣撫員此令

治 安 部 命 令 建字一九七號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三日

任命張德龍爲治安軍步兵第一團少校團附支少校第四級薪自十月一日起支此令

治安部命令 建字第二零一號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三日

派胡相臣殷植華爲陸軍軍官學校學生隊准尉司書應叙准尉第四級薪此令
治安部命令 建字第二零二號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三日

任命徐子琴爲陸軍軍官學校學生隊同上尉書記應叙上尉第四級薪派馬紹華劉寶德王育蘇修王敬言馬承志安冠三何庸賣李壽益爲准尉司書應叙准尉第四級薪此令

派朱慶和沈寶富楊維周關孝如爲陸軍軍官學校教授部准尉司書應叙准尉第四級薪此令
派林壽亭白乾耀爲陸軍軍官學校軍需課准尉司書應叙准尉第四級薪此令

治安部命令 建字第二零三號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四日

任命都景文張士勛爲治安軍步兵第二團營中尉副官此令

任命張劍秋爲治安軍步兵第五團營中尉副官此令

任命劉德銘爲治安軍步兵第七團中尉副官馮清泉爲營中尉副官此令

治安部命令 建字第二零四號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四日

任命馮信忱爲治安軍步兵第一團少校軍需官索仲綿爲上尉軍需官此令

治安部命令 建字第二零五號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四日

任命葉岩青陳善擇爲治安軍第一集團通信隊中尉班長此令

任命李安陸爲治安軍第三集團通信隊少尉班長此令

治 安 部 命 令 建字第二零六號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四日

治安軍步兵第六團上尉營附龐家聲着即免職遺缺着以楊蓮池補充此令

治 安 部 命 令 建字第二零七號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四日

任命郝家祥爲治安軍第一集團司令部上尉軍械官此令

治 安 部 命 令 建字第二零八號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四日

任命王竹言于兆華爲治安軍步兵第一團營同少尉書記此令

任命葉集梧爲治安軍步兵第二團同中尉書記張景熙丁蘭生爲營同少尉書記此令

任命張振昌石致耆朱載庸爲治安軍步兵第五團營同少尉書記此令

任命劉天民王毓修張贊臣爲治安軍步兵第六團營同少尉書記此令

治 安 部 命 令 建字第二二三號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五日

查陸軍軍官學校官佐應敘薪俸業經先後令還在案中校譯務官哈魯衡原敘中校第四級薪著改敘

支中校第三級薪少校中隊長潘毓相原敘少校第二級薪著改敘少校第一級薪仍自十月一日起支

此令

治 安 部 命 令 建字第二零九號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五日

茲任命閻乃揚爲本部經理局同中尉助理員此令

治 安 部 命 令 建字第二二一號 二十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陸軍軍官學校第一期教官王斌着叙中校第三級薪朱宏着叙中校第四級薪均自到差之日起支此

令

治安部命令 建字第二二三號 二十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任命范翼舒爲本部經理局中校一等科員兼任第二科主任着支中校第四級薪此令

治安部命令 建字第二二三號 二十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本部宣撫員趙長波河北省第二十區聯防辦事處指導員崔維藩另有任用着免本職此令

任命趙長波爲本部駐魯辦事處主任崔維藩爲駐豫辦事處主任月薪均着支一百六十元仰即遵照並轉飭遵照將到差日期具報爲要此令

治安部命令 建字第二二五號 二十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治安軍第三集團司令部少校副官李期白另有任用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李期白爲治安軍步兵第六團少校團附仍支原薪此令

任命王鳳章爲治安軍第三集團司令部少校副官支少校第四級薪此令

治安部任用令 建字第一號 二十八年十月三十日

茲派本部宣撫員何芝清兼任武學印書館監察員仰即前往任事此令

治 安 部 公 報

命 令

一 二 四

第 十 期

公

博

呈
咨函

呈臨時政府 二十八年十月九日

爲呈請事案准山西省公署本年九月十九日咨呈以太原市警務局遵案改組爲省會警察署請頒發印信等由到部查所請頒發省會警察署印信核與

鈞府頒發印信條例第四條前段及整理各級警察機關學校名稱系統案初步施行辦法第二條第三項之規定均屬相符除咨復外相應檢同印文清單呈請鑒核刊發以便轉發啓用而資信守實爲公便謹呈

臨時政府

治安部總長齊燮元謹呈

呈臨時政府 二十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爲呈請事准天津特別市公署建字第一六八號咨呈以該市警察局所屬各警察署均已遵案改稱分局附開名稱清單請轉刊發印信等由准此查該市所請刊發警察局各分局印信核與

鈞府頒發印信條例第四條前段及本部規定各級警察機關名稱系統案初步施行辦法第二條第二

項各規定均屬相符惟原附單所列各分局名稱係天津特別市公署警察局第幾分局等字現在各特別市警察局印信並未列入公署二字所有該市警察局各分局印信應將原單所列公署字樣刪除理合抄同清單一併呈請

鑒核刊發以便轉發啓用而資信守實爲公便謹呈

臨時政府

咨呈行政委員會 二十八年十月五日

治安部總長齊燮元

爲咨呈事案查本部前以保字第9號咨呈之縣警備隊編成暫行規定業經鈞會第一六四次會議議決由本部咨行各省市遵照辦理在案查該規定內開第八條縣警備隊之服裝暫用現地原有服裝逐漸與治安部之規定服裝一致茲制定縣警備隊服制圖說一冊除分別咨令外理合檢同該項服制圖說咨呈

鈞會鑒核備案此咨呈

行政委員會

附呈縣警備隊服制圖說一冊(從略)

咨呈行政委員會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三日

爲咨呈事承准

鈞會秘字第1613號咨以據山東省公署呈擬各縣警務局改編警察所組織暫行辦法及編制表

請備案前來該項辦法及附表是否可行囑將該省咨呈本部核辦經過情形見覆以便飭遵等因查此案前准山東省公署咨呈事同前由本部當以該省擬定之組織暫行辦法及編制表大致尙無不合在本部訂定之各級警察機關組織規則未經議定頒布以前暫准適用惟該暫行辦法第九、十、十三各條及各定員表預算表巡官字樣按照整理案應改正爲警官又定員表內所綴警正警佐字樣均爲原案所無應即分別刪除以符原案業於本月十七日以警字第一八七號咨復該省查照在案承准咨開前由相應將核辦情形覆請

鈞會查核飭遵爲荷此咨呈

行政委員會

咨呈行政委員會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四日

爲咨呈事案承准

鈞會秘字第一六三五號咨送山西省會警察署印一顆囑查收轉發見復等因除咨行山西省公署派員具領轉發啓用外相應咨請
察照此咨呈

行政委員會

咨呈行政委員會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五日

爲咨呈事查前內政部曾經訂有警察獎章條例因所定各條核與現時情形未能完全適用茲經本部

詳加斟酌分條修訂以期適合時代需要擬具提案及該項條例草案連同獎章式樣圖說咨呈
鑒核列入議事日程以便議定頒行此咨呈

行政委員會

咨呈行政委員會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八日

爲咨呈事案查本部陸軍軍官學校第一期畢業學生孫鴻志等二百九十七名業奉
明令補授陸軍步兵少尉實官茲據該校報稱第一期畢業學生周我荐等十五名因承嗣歸宗請求更
用姓名等情附呈更用姓名理由表一紙據此查所請更用姓名原因均屬實在除批令照准外相應繕
具陸軍軍官學校第一期畢業學生更正姓名表咨呈

鑒核備案此咨呈

行政委員會

陸軍軍官學校第一期畢業學生更正姓名表

在校姓名	更正姓名	在校姓名	更正姓名	在校姓名	更正姓名
周義存	姚繼周	冉世官	白粲然	張蔭棠	佟蔭棠
張純昌	劉英哲	席瑞田	趙瑞田	毛濟美	吳望輝

田振林	陸宗彝	汪果夫	汪建國	吳紹銓	鄧澤湛
石寶華	牟貽如	王亘仁	桓庭愷	寇注華	
蘇崇璣	史麗耘	曹耀張	潔	齊鑑銘	王榮壽

以上共十五員

咨呈行政委員會 二十八年十月三十日

爲督呈事查警察官吏任用資格及程序關係至爲重要茲經本部擬訂是項條例草案十八條相應檢同提議案暨是項草案咨呈

鈞會鑒核列入議事日程俾便議定頒行此咨呈

行政委員會

函內政部
保字第九〇號 二十八年十月五日
爲制定縣警備隊服制圖說訓令大宛通三縣會稿請簽署擲還續辦由

逕啓者案查本部前以保字第九三號咨行之縣警備隊編成暫行規定業經本部函請
貴部會令大宛通三縣遵照辦理在案該規定內開第八條縣警備隊之服裝暫用現地原有服裝逐漸與治安部之規定一致茲制定縣警備隊服制圖說一冊除分別咨呈令行外相應擬具訓令大宛通三縣會稿二份函請

貴部查核簽署擲還以便繕辦為荷此致

內政部

函內政部

（號字第七五號）二十八年十月二十七日
為承准行政委員會咨查通縣殉職警長關晏波有無居住本管政府管轄區內之合法遺族請查照並附送
會稿請簽還由

逕啓者查通縣殉職警長關晏波請卹一案前經本部與

貴部會銜咨呈

行政委員會核卹在案茲承准

行政委員會秘字第一六一三號咨開准貴部與內政部會咨為通縣殉職警長關晏波請卹一案業經
交付審查呈奉核准依例給卹惟事實表內所填遺族現住地不在本政府管轄區域以內卹例無法實
施相應覆請

查照轉飭查明該故員有無居住本政府轄境內之合法遺族覆會再核并請轉知內政部本會不另行
文等因承准此相應函請

查照並附送擬就會銜訓令文稿如荷

贊同即希

簽署擲還以便繕發至級公諿此致

內政部

函內政部

（警字第七六號）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八日
為復關於民政會議議決會商本部核辦各案情形由

逕復者案准

貴部民字第一三二六號公函內開查本部召開之民政會議業於五月二十日舉行各省市所提議案均經大會審查議次內有河北省民政廳長等所提關於保甲或保衛團或警政等案均應會商貴部酌核辦理相應開單並抄錄原提案及議決文函請查照核辦并希見覆等因查附單所開共十七案其中有關本部業已制定法規公布實行者計居多數其餘亦經分按各地實際需要狀況逐步統籌隨時辦理相應將上項經辦等情形依案彙列詳表覆請　　查照為荷此致

內政部

咨內政部

（保字第一一六號）
二十八年十月三日
為關於縣警備隊編成暫行規定補充條文及撫卹辦法訓令大宛通三縣會稿請簽署擲還由

為咨行事查縣警備隊編成暫行規定業經頒行在案茲復擬具補充附件三項暨撫卹辦法十二條除分別咨行外相應擬具訓令大宛通三縣會稿二件咨請

貴部查核簽署擲還以便繕辦為荷此咨

內政部

咨　　河南山東省公署　保字第一一七號　二十八年十月三日

北京天津青島特別市公署

為關於縣警備隊編成暫行規定補充條文及撫卹辦法咨請查照辦理由

為咨行事查縣警備隊編成暫行規定業經頒行在案茲復補充附件如左

- 一、縣知事兼任之大(中)隊長及副大隊長由部省會委以下由省運委咨呈本部備案
- 二、縣警備隊暫行撫卹辦法十二條茲經制定即希轉飭各縣遵照
- 三、旗幟服裝臂章符號業由本部規定在印刷中不日另文咨行
- 四、薪餉規定由省署按地方財政狀況酌定之

以上各項除分行外相應咨請

貴署查照辦理爲荷此咨

河南省公署 山東省公署 北京
山西省公署 天津 特別市公署
青島

警字第一七一號 二十八年十月四日
為咨請將省境水上警察與天津市妥商劃分並將劃分後各縣水警連系辦法妥為擬定報核由

為咨行事查本部整理各級警察機關學校名稱系統一案前於本年七月一日以警字第一二三號咨行各省市公署查照各在案茲准天津特別市公署建字第一零八號咨呈以關於水上警察自改組以後天津水陸警權統一指揮稱便對於部頒提案凡超過市縣以上之水上警察即歸省署統轄之規定擬量予變通等語前來本部當以該市現設之水上警察署係由河北省五河水上警察局改組而來所轄河流均已超過市縣範圍以上按照系統案該市警察局應設水上警察分局管轄範圍以各河流在天津市區以內者為限其現在所轄市區以外之各河流域均應劃歸各該縣之警察機關分別管轄應即逕咨河北省公署妥為劃分省市界限分別管理業於本年九月二十六日以警字第一六九號咨復

天津特別市公署查照辦理在案惟水上與陸地不同河流貫通各地連境之縣必須有確定聯系辦法方能有裨治安均須於省屬水警管理辦法中妥為規畫或由警務廳直接統轄辦理或另行籌設全省總管機關相應咨請

貴署妥為籌擬並希將籌擬辦法及與天津特別市公署商洽劃分情形見復事關全省水上治安幸祈迅予辦理為荷此咨 河北省公署

咨河北省公署

保字第一一八號 二十八年十月四日
准咨呈關於警備隊編制各項規定請賜方針等因分條咨復查由

為咨復事案准

貴署警字第一三二號咨呈以警備隊編成暫行規定副大(中)隊長之選定是否由部省會委賢獎懲給卹各條例旗幟鈐記臂章符號以及編制薪公餉項之規定均付闕如仍請察核迅賜方針俾資遵循等因准此茲分條咨復如左

一 縣知事兼任之大(中)隊長及副大隊長由部省會委以下由省逕委咨呈本部備案

二 縣警備隊暫行撫卹辦法十二條茲經制定即希轉飭各縣遵照至關於縣警備隊獎懲辦法俟另文咨行

三 旗幟服裝臂章符號業由本部規定在印刷中不日另文咨行

四 薪餉規定由省署按地方財政狀況酌定之
以上各節除分行外相應咨請

貴署查照辦理爲荷此咨

河北省公署

咨山西省公署

警字第一七二號 二十八年十月五日
爲准咨呈頒發省會警察署印信除轉請政府核刊外請查照由

爲咨復事案准

貴署本年九月十九日咨呈以太原市警務局遵案改組省會警察署請轉請頒發印信等由到部查貴署所請刊發省會警察署印信核與臨時政府頒發印信條例及整理各級警察機關學校名稱系統案初步施行辦法相符除呈請

臨時政府核刊一俟刊發到部再行轉發外相應先行咨復

查照爲荷此咨

山西省公署

咨 河 北 省

警字第一七三號 二十八年十月六日
天津特別市 公署 爲請查照整理警察機關系統案及施行辦法迅飭薦任警察官署改稱並請刊印信由

爲咨行事查整理各級警察機關學校名稱系統及初步施行辦法前經以警字第一二三號及第一二四號先後咨達查照辦理各在案所有原案及辦法規定凡薦任警察機關均應分別改稱其印信並由該管省市公署咨呈本部轉請政府刊發之等語現本部已准山東河南青島等省市先後咨呈請刊發省會及特設警察署並市警察局各分局印信前來所有

貴市應行改稱之薦任警察官署印信尙未接准咨呈請發相應咨請

查照原案轉飭所屬迅即分別改稱並即開列印文清單咨呈到部以便轉請鑄發印信以資信守而符通案此咨

天河 北省
北京 特別市 公署

咨河南省公署

警字第一七四號 二十八年十月六日
爲請將省會警察署啓用新印日期見復由

爲咨行事案承准

行政委員會秘字第一五一三號咨開據河南省公署呈以准部咨整理各級警察機關系統河南省會警察局改局爲署請刊發印信前來當照貴部請發山東省會警察署印前例刊發該署印信一顆文曰河南省會警察署印相應咨請查照等因承准此相應咨請

查照將該署啓用新印日期連同拓具印模見復備查再俟後如有請刊警察機關印信之件希查照整理警察機關系統案初步施行辦法之規定咨由本部轉請以符原案此咨

河南省公署

咨各省市公署

保字第一一九號 二十八年十月六日
爲制定縣警備隊服制圖說咨送查照飭遵由

爲咨行事案查本部前以保字第九九號咨行之縣警備隊編成暫行規定第八條內載縣警備隊之服

裝暫用現地原有服裝逐漸與治安部之規定一致茲制定縣警備隊服制圖說一冊除咨呈並分行外相應咨請

貴署查照飭屬一體遵知照辦理具報爲荷此咨

河_北省公署 山_東省公署 特別市公署

北京
天津
青島

咨北京特別市公署
建字第零號二十八年十月六日
爲據憲兵學校報稱該校教職員遺失攜去証章第十一號第二十四號第二十九號請轉令
知照由

逕啓者據憲兵學校校長邵文凱報稱職校教官井上智市譯務官喬世臨先後遺失第十一號第二十四號記章又打字員木下君子函請長假所領第二十九號記章並未繳還除遺失之記章業經補發打字員携去之記章已函請其原介紹人代爲追還外所有記章三枚一併註銷申請鑒核備案並祈分別函令各機關查照以免別滋事端等情前來除令行憲兵司令部外相應函請
查照轉飭警察局通令知照爲荷此致

北京特別市公署

咨河北省公署

管字第零號二十八年十月七日
爲據三河縣知事吳嵩皋呈稱竊縣警察隊護理隊長程瑞辰勤匪出力請褒獎等情請核辦由

爲咨行事委據三河縣知事吳嵩皋呈稱竊縣警察隊護理隊長程瑞辰精明幹練熱心職務前於八月十九日奉令率隊協助縣屬馬坊鎮一帶股匪擊斃匪酋獲甚盛業經知事將該員出力情形連同本縣前後勦匪有功人員併案呈請從優褒獎在案旋於八月二十六日該護理隊長復奉令往三蘄兩

縣毗連地帶之泗河新莊一帶勦匪行至泗河莊河沿即發現匪人六七十名綁架男票十一名女票九名正擬渡河之際乘其不備從後方猛向匪隊兜襲痛擊該匪等因卒不及防被擊斃二十餘名其他大部負傷紛紛向河東薊縣桑梓及青紗帳內逃竄此時被綁男女人票亦各乘機全部逃回而免於難並獲匪人布旗車輛馬匹手榴彈大刀臂章等項甚夥總上事實該護理隊長勇於赴職屢潰匪圍救回人票異常出力所向有功殊堪嘉尚除分呈外理合將該護理隊長程瑞辰勦匪建功各情形具文呈請准予從優褒獎以昭有功而資鼓勵實爲公便等情據此查該縣警察官吏迭次勦匪屬奏膚功前據該知事請獎到部即經咨請

貴署核辦有案茲據前情該護理隊長出發泗河莊勦匪當場斃匪廿餘名並救回人票二十名之多臨機勇敢督率有方洵屬克盡厥職似應優予獎勵相應咨請

貴署查核併案辦理爲荷此咨

河北省公署

咨山東省公署

警字第179號
二十八年十月七日
爲准咨以山東省會警察局改署困難情形一節仍應查照原案改稱以昭劃一希查照並轉飭遵照
辦理由

爲咨復事案准

貴署警字第25號咨呈以濟南地當衝要商賈雲集人口在四十萬以上員警將近三千名省會警察如將局改署既不足以示優崇並啓人民輕忽警權之心擬從緩改稱囑查核見復等因查特別市警察

機關爲簡任省會警察機關關係薦任歷係如此自一律改稱爲局名稱無別以致等差不清本部整理名稱系統一案所以特別市警察仍以局名省會警察則改稱爲署者即在分清簡薦等差俾人民一望而知藉以釐正官制貴省省會地方雖云繁盛警察局組織亦與其他省會不同惟旣爲省會警察機關則其名稱自應與其他省會相同以符系統未便獨異再查

貴署前於本年八月九日以警字第一九號咨呈請刊發省會及龍口兩警察署印信業經本部照轉並已承准

行政委員會轉發到部復經由部咨請

貴署具領各在案且各省市公署先後咨復均已照案分別實行所有

貴署省會警察祇應遵案改稱不便另持異議以昭劃一而符通案至於署字名稱並不低於局字從前簡任機關如鹽務署等不乏其例何致有啓人輕視之慮其各地特殊情形本部亦經顧及應俟於擬定各級警察機關組織員額薪餉時再行酌示伸縮以期適合事實組織大小並不因改署而受限制相應咨復即希

查照並轉飭遵照辦理爲荷此咨

山東省公署

咨 山東省公署
警字第一八〇號 二十八年十月七日
爲准咨考送高警學員王嗣連等名簿除存查並飭該學員入學外希查照由

爲咨復事案准

貴署第二九號咨呈以考送高等警官學校第三期學員王嗣連等二十名附送學員名簿囑查照辦理正核辦間旋准

貴署電以考送學員因防疫驗便不克如期報到各等因查該學員等業經來部報到餘飭赴高警辦理入學手續學員名簿留備存查外相應咨復即希

查照爲荷此咨

山東省公署

咨天津特別市公署

警字第一八二號 二十八年十月七日
爲准咨考送高等警官學校三期學員王秀忱等三十二員名簿除存查外希查照由

爲咨覆事案准

貴署建字第一五三號咨呈以考送高等警官學校第三期學員王秀忱等三十二員附送學員名簿及成績表各一份囑查照辦理等因除存查外相應咨復即希

查照爲荷此咨

天津特別市公署

咨河北省公署

警字第一八三號 二十八年十月七日
爲石家莊選送高警學員翟升之吳宋策均有特殊情節未便准予入學請查照並轉飭知照由

爲咨行事警政局案呈准高等警官學校警字第二三九號公函以石家莊選送第三期學員翟升之曾於上年十月間因違反校規經開除有案又學員吳宋策現患疾病均未便取錄等由查該學員等既有特殊情節照章自難准予入學相應咨請

貴署查照並轉飭知照爲荷此咨

河北省公署

咨河北省公署

警字第一八四號 二十八年十月七日
爲准咨呈辦理考送高警學員情形希仍將學員名簿填造送部由

爲咨復事案准

貴署警字第一七九號咨呈以准本部送高等警官學校學員考送規則及入學辦法辦理情形囑查照等因查關於考送高等警官學校第三期學員一案業准各該省省市公署先後將學員名簿咨送到部貴署仍應查照部咨警字第一五七號將斯項名簿迅予填造過部以憑彙核而符通案相應咨復即希查照辦理見復爲荷此咨

河北省公署

咨青島特別市公署

警字第一八五號 民國二十八年十月十四日
爲准考送高警三期學員孫鴻勸等五員名簿除存查外希查照由

爲咨覆事案准

貴署第一七三號咨呈以考送高等警官學校第三期學員孫鴻勸等五員附送學員名簿囑查照等因除存查外相應咨覆即希查照爲荷此咨

青島特別市公署

咨青島特別市公署

警字第一八六號 民國二十八年十月十四日
爲准咨送高警二期畢業學員趙旭東等職務薪額服務地點表除存查外希查照由

爲咨覆事案准

貴署第一八一號咨呈以分發高等警官學校第二期畢業學員趙旭東等均經分別委任附送該學員等職務薪額服務地點表一份囑查照等因除存查外相應咨覆即希

查照爲荷此咨

青島特別市公署

咨山東省公署

警字第一八七號 二十八年十月十七日
爲准咨送山東省各縣警務局改編警察所組織暫行辦法及編制表在部定組織規則未頒布前暫准適用惟須刪去警正警佐字樣希查照由

爲咨覆事案准

貴署警字第三四號咨呈以按照整理各級警察機關學校名稱系統案業將各縣警務局改編爲警察所並附送山東省各縣警務局改編警察所組織暫行辦法及編制表到部囑察核備案等因查

貴署擬定之組織暫行辦法及編制表大致尙無不合在本部訂定之各級警察機關組織規則未經議定頒布以前暫准適用惟該暫行辦法第九、十、十三、各條及各定員表預算表巡官字樣按照整理案應改正爲警官又定員表內所綴警正警佐字樣均爲原案所無應即分別刪除以符原案相應咨覆即希查照爲荷此咨

山東省公署

咨山西省公署

警字第一九一號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四日
爲承准行政委員會咨送刊就省會警察署印信一顆請派員具領轉發啓用並將啓用日期並拓具
印模見復由

爲咨行事案查前准

貴署咨呈轉請刊發省會警察署印信到部當經據情轉請並咨復查照各在案茲承准
行政委員會秘字第一六三五號咨送刊就印信一顆文曰山西省會警察署印囑轉發見復等因到部
相應咨請

貴署查照派員寶文來部具領轉發啓用並希飭將啓用日期連同拓其印模三紙見復備查爲荷此咨
山西省公署

咨各省市公署

警字第一九二號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七日
爲咨送高警三期現職學員考試成績表請查照由

爲咨行事警政局案呈准高等警官學校警字第一三五號函以第三期現職學員業已考試完竣附送
試驗成績表囑查照等因相應抄同原表咨請
查照爲荷此咨

各省市公署

咨各省市公署

警字第一九三號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七日
爲准日本內務省警察講習所函以留學生劉志揚等二十二名業將預科修業完竣附送分數表囑
查照等因相應抄同原分數表咨請查照由

爲咨行事警政局案呈准日本內務省警察講習所發字第一二九號函以留學生劉志揚等二十二名

業將預科修習完竣關於成績劉志揚第一任元康第二已經發給獎狀又高萬等七人並未缺席當即發給皆勸證書附送成績分數表囑查照等因相應抄同原分數表咨請查照爲荷此咨

各省市公署

咨河北省公署

保字第一二三號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七日
准咨呈以據趙縣知事呈稱縣警備隊實施教育應用何種操典等因查部頒步兵操典武學印書館印有單行冊以備各機關購用相應咨復轉飭遵照由

爲答復事案准

貴署警字第二一二號咨呈爲據趙縣知事薛興甫呈稱保衛團改組爲縣警備隊實施教育應用何種操典擬請指定俾便飭遵等因准此查本部二十七年五月三日教字第五號頒布之步兵操典草案第一部武學印書館印有單行冊以備各機關購用准咨前因相應咨復卽希轉飭遵照爲荷此咨

河北省公署

批指訓通

令

治安部通令 通字第七三號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四日

爲通令事茲將新兵來營應行注意事項六條開列於後合亟通令仰卽遵照爲要此令

一、送來新兵如逾編制定額時應即收留以備體格檢查不及格者所發生缺額之補充其在超出定額時期之新兵短期間伙食應先由司令部墊發第七第八兩團由團部墊發事後列單附據另案請領

二、新兵隨到隨行體格檢查其不及格者應即遣回并發給路費按五十里以內者給五角五十里至一百里者給一元再過五十里者遞增五角此款先由司令部墊發第七第八兩團由團部墊發事後列單附據再行請領

三、新兵體格經檢查合格者即行編入各班按照每班定額除現有下士一名外餘均以新兵補足之

四、各通信隊之新兵由所送新兵中選拔優秀者充之

五、現在米麪柴煤價值昂貴新兵伙食如按八元四角之數不足食用時可由士兵餉內扣攤但以不超過一元爲限

六、嗣後發生逃兵時由連報告營部其各團直屬之連（隊）報告團部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由營遞報到司令部不得超過二日其防地相距較遠者以三日爲限由司令部報部應用旬報第七第八兩團亦用旬報行之

治安部訓令

建字第一二六號 二十八年十月六日

令治安軍

第一二三集團司令部
步兵第七八團

爲訓令事案查陸軍服制業經上年三月奉

政府明令公布在案現在新軍建設自應頒發以資遵製除分行外合行檢同服制圖說四份令仰該部並轉所屬各團隊遵照此令

附發服制圖說(從略)

治安部訓令 保字第五八號 二十八年十月七日

治安軍陸軍第一二三集團司令
令治安軍第七八團團長

本部各局室

爲訓令事茲由本部製定治安軍陸軍集團司令部暫行服務規則暨步兵團暫行服務規則除分行外合亟隨令頒發仰該即便飭遵照辦理具報爲要此令

附治安軍陸軍集團司令部暫行服務規則
治安軍陸軍步兵團暫行服務規則一份(見本期法規)

治安部訓令 保字第五九號 二十八年十月七日

第一二三集團司令
令
步兵第七八團團長

爲訓令事查各集團及獨立團之駐在地匪氣未靖亟應注意偵防以資警備茲特彙集各種報告繪製要圖各一份隨令附發仰該司令
團長即便飭屬遵照妥慎籌布爲要此令

附要圖七份第一集團二份第七團二份(從略)

內政部 治安部 訓令 聲字第一八號民國二十八年十月十三日

令大興縣知事

爲訓令事前據該縣呈爲行政警察隊警長景長海請卹一案當由本兩部會核警長因公殞命至堪憫惻所請援例給卹核與條例相符即經檢同原送書表會銜咨呈

行政委員會鑒核頒卹在案茲承准

行政委員會秘字第一五一四號咨開准貴部與內政部會咨爲大興縣殉職警長景長海請卹一案經交付審查呈奉核定給予遺族年卹金五十六元又一次卹金壹百四十元相應填發盈字第六十七號暨辰字第6十七號證書各一件覆請

查收依公務員卹金條例暨其施行細則之規定辦理等因附送証書二紙承准此合行檢同原發証書二紙令仰該縣即便遵照辦理爲要此令

內政部 治安部 訓令 保字第四四號 二十八年十月十三日

大興
令宛平縣知事
通賀宗儒
士堅

爲訓令事查縣警備隊編成暫行規定業經頒行在案茲復補充附件如左

一、縣知事兼任之大(中)隊長及副大隊長由部省會委以下由省逕委咨呈本部備案
二、縣警備隊暫行撫卹辦法十二條茲經制定隨令附發仰卽遵照
三、旗幟服裝臂章符號業由本部規定在印刷中不日另令飭達
四、薪餉規定由省署按地方財政狀況酌定之

以上各項除咨行外合行令仰該知事遵照辦理具報爲要此令

附縣警備隊暫行撫卹辦法(與十月三日咨內政部同)

內政部訓令 保字第四五號 二十八年十月十六日

治安部訓令 保字第四五號 二十八年十月十六日

令宛大興
通平縣知事 李希曾
賀宗儒
金士堅

爲訓令事查縣警備隊編成暫行規定業經令行在案該規定第八條內載縣警備隊之服裝暫用現地原有服裝逐漸與治安部之規定一致茲制定縣警備隊服制圖說一冊除分別咨呈令行外合亟令仰該知事遵照辦理具報爲要此令

附發縣警備隊服制圖說各一冊(從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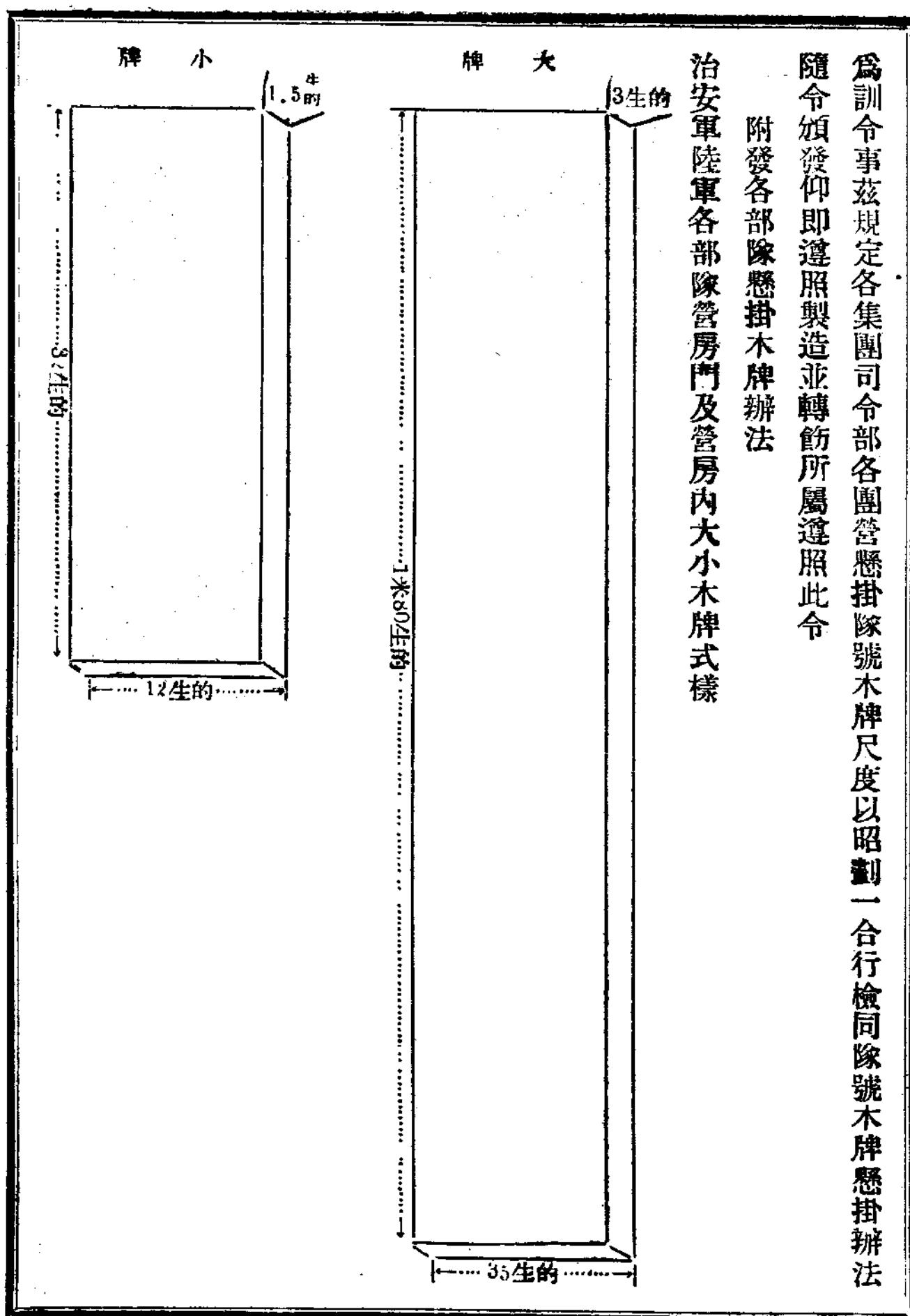
治安部訓令 建字第一二五號二十八年十月十六日

令 治安軍陸軍第一二三集團司令部
治安軍陸軍步兵第七八團

爲訓令事茲規定各集團司令部各團營懸掛隊號木牌尺度以昭劃一合行檢同隊號木牌懸掛辦法隨令頒發仰即遵照製造並轉飭所屬遵照此令

附發各部隊懸掛木牌辦法

治安軍陸軍各部隊營房門及營房內大小木牌式樣



各團營懸掛木牌辦法

一、木牌之長寬厚如圖所示

二、概用白地黑字楷書

三、團營連獨立駐防時用大牌書全銜

四、同駐一營房時除門外懸本團全銜之牌外門內各營連均用小牌

五、各雜項木牌（例如庫房講堂等）用小牌

治安部訓令 建字第126號 二十八年十月十六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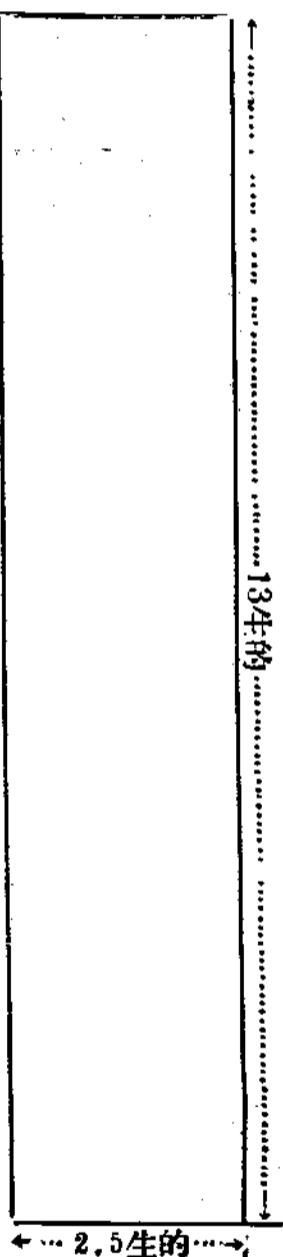
治安軍陸軍第一二三集團司令部
令 治安軍陸軍步兵第七八團

爲訓令事各部新軍業已編組成立所有各部隊應用之隊號長截尺度亟應規定以昭劃一茲檢同隊
號長截圖式及說明十八份隨令附發仰即遵照刻製並轉發所屬遵照使用此令

附發治安軍陸軍各部隊應刻長截圖式十八份

治安軍陸軍各部隊長截圖說

集團司令部



治 安 部 公 報 公 聞

五〇

第 十 期

關 本 部

12.5生的

2.5生的

12生的

營 本 部

集團通信隊

2.5生的

11.5生的

各兵科連(隊)

集團軍樂隊

2.5生的

說 明

一、長截分集團司令部團營本部各兵科連(隊)四種

二、長截均用木質字體用楷字

三、截文

1.集團司令部「治安軍陸軍第○集團司令部」

2.團本部「治安軍陸軍步兵第○團本部」

3.營本部「治安軍陸軍步兵第○團第○營本部」

4.各兵科連(隊)「治安軍陸軍步兵第○團第○連(機關槍連)(騎兵隊)(砲兵連)(通信隊)」

5.集團通信隊(軍樂隊)「治安軍陸軍第○集團通信隊(軍樂隊)」

治安部調令 建字第24號 二十八年十月十六日

令治安軍 第一、二、三集團司令部
步兵第七、八團

爲訓令事茲規定各部隊官佐士兵肩章符號合行檢同肩章符號圖式說明十八份隨令頒發仰即遵照並轉飭遵照此令

附發治安軍陸軍各部隊官佐士兵肩章符號

治安軍陸軍各部隊官佐士兵肩章符號



第三集團司令部

第五團本部

第五團第二營本部

第五團第七連

第五團機關槍連

Si MB

第五團砲兵連

第三集團通信隊

第五團通信隊

第五團騎兵隊

5ik5iTl MBL 5im

說

- 一、除本規定之外仍適用服制圖說之規定但均用黃線繡成
- 二、肩章符號兩肩同式
- 三、各樣式係舉一例其餘類推

治安部訓令

建字第一二七號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一日

令治安軍 第一、二、三集團司令部
步兵第七、八團

爲訓令事查新軍建設伊始所有各部隊官佐履歷及人員名冊亟須造報合行令發官佐履歷暫行規則人員名冊暫行規則各三十六本仰卽遵照並轉飭遵照造報備查此令

附發 (官佐履歷暫行規則)
(人員名冊暫行規則) 各三十六本(從略)

治安部訓令 建字第一三九號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一日

令 治安軍第一、二、三集團司令部
治安軍步兵第七、八團

爲訓令事查軍士敎導團畢業學兵業經分撥以下士任用在案此項軍士各該團應分配所屬各連(隊)每班一人如不足每班一人時步兵連可暫編八班至特科連(隊)則按每班一人編成不准缺少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遵照爲要此令

治安部訓令 建字第一三〇號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四日

令治安軍 第一、二、三集團司令部
步兵第七、八團

爲訓令事各部隊開辦應置備木器數目業經令飭購置在案茲爲各部隊木器整齊劃一起見特製定各部隊應置木器尺度表隨令附發仰卽遵照購置至購置木器金額已由各部隊領訖倘因現在物價

昂貴經費不足時可酌量各項木器少作件數再行候令補充而各種尺度則務須遵照規定辦理以期

劃一合行令仰遵照并飭屬遵照爲要此令

附發治安軍陸軍各部隊木器尺度表四紙

治安軍陸軍各部隊木器尺度表

椅	公辦用					品 名 稱	尺 度
	准少中	上	少中	上	將官		
轉椅	上將校官	尉	尉	校	校	長	1.15M 1.20M 1.25M 1.3M 1.5M
						寬	0.55M 0.58M 0.6M 0.65M 0.9M
						高	0.76M 0.76M 0.76M 0.76M 0.8M

子架 槍	台講製木	板 黑	櫈 板	棹長八 木尺	櫃卷文	櫈方	子	准少中	上少中
							尉	尉 校	
2M	2.M	1.8M	8尺	8尺	0.90M	0.43M	靠 椅	圈 椅	
0.15M	1.2M	1.3 M	8寸	1.3尺	0.55M	0.35M			
1.05M	0.6M		1.6尺	2.6尺	0.40M	0.45M			
每步槍班一架			營造尺	營造尺	式樣尺度同壁板(行軍篇)				

附

- 一 木器顏色均用栗色
二 辦公用棹指大辦公棹及長抽屜棹而言

記

治安部指令 警字第一一四號 二十八年十月六日

令河南省警務廳長海雲帆

呈一件爲派員請領警察教練所教科用書請鑒核飭發由

呈及印領均悉查警察教練所教科用書正在趕印一俟印就再行飭知仰卽知照印領暫存此令

治安部指令 警字第一一五號 二十八年十月七日

令三河縣知事吳喬昇

呈一件爲報警察隊護理隊長程瑞辰剿匪出力請褒獎由

呈悉查該護理隊長迭次剿匪屢奏膚功前據請獎到部卽經咨省核辦有案茲據報於八月二十六日復令該護理隊長往泗河新莊一帶剿匪當場斃匪二十餘名並救回人票二十名之多洵屬克盡厥職惟所請褒獎一節仍應由省公署核辦除咨河北省公署查核併案辦理外仰卽知照此令

治安部指令 警字第一一七號 二十八年十月十九日

令通縣知事金士堅

呈一件爲擬訂本縣保甲規約分報鑒核由
呈悉仰候河北省公署咨呈到部再行核覆轉飭遵照件存此令

治 安 部 批 令 教字第一〇九號 二十八年十月十九日

令陸軍軍醫訓練班主任胡迺楨

據該隊報字第十六號報告職班第一期醫藥兩科學生現已脩業期滿考試終了附呈成績表等件報
請發給畢業証書等情已悉查各該科學生考試成績均屬及格應准畢業所有証書三十二張隨令頒
發仰即遵照派員具領附件存此令

附陸軍軍醫訓練班報告

爲呈報事竊查職班第一期醫藥兩科學生現已脩業期滿當於本月二十五日起始考試二十九日
終了茲將各生學科畢業考試成績及軍事學術成績暨操行等級分別列表呈請鑒核並請發給畢
業證書實爲公便謹呈

附呈成績表三紙

附軍醫訓練班醫科畢業學生名次

劉英漢 張耀文 王贊民 趙宗天 崔心如 蔡威信 劉必名 王景錄 蕭重樸 鄭兆芬
李順元 韓渤海 樊茂宣 段永康 吳同祖 張守中 孟繁武 劉宇安 魏明豪

附軍醫訓練班藥科畢業學生名次

周繼賢 張文榮 張文舉 周國瑞 李增武 梁觀成 楊鎮歐 唐振鐸 翟寶銘 劉福林

趙嵩琴 馬雲起 趙德謙

治 安 部 批 令 保字第二六三號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日

令民團軍第一路司令崔培德

據報該部第三旅第四團協同友軍恢復彭城鎮與匪戰鬥經過情形已悉該團奮勇不撓卒能恢復失地殊堪嘉尚仍仰飭屬加意偵防爲要此令

治 安 部 批 令 建字第三四一號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七日

令經理訓練班

報告一件爲報經理局助理員王臣贊來班到兼差授課日期呈請備案由

據該班經字第十四號報告爲助理員王臣贊來班到兼差授課日期呈請備案等情已悉准予備案此令

治 安 部 批 令 建字第三四二號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七日

令治安軍步兵第八團長馬文起

報告一件爲遵令造具官佐到差日期清冊請鑒核備案由

據該團長書字第十四號報告爲遵令造具官佐到差日期清冊請鑒核備案等情已悉准予備案冊存此令

治 安 部 批 令

建字第三五一號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八日

令軍醫訓練班

申報一件爲職班學生已經畢業現職各員以及服務之士兵佚等是否於本月終停職候用抑或由鈞部另籌安置如何處理之處請鑒核示遵由

據請字第二十七號申報爲該班前造甲種正式概算書薪俸餉給於十月底截止所有現職各員及士兵佚等是否本月終停職候用請鑒核示遵等情已悉該班第一期學員業經畢業本部擬定廢續辦理第二期所有人員應候令任用仰即知照此令

附陸軍軍醫訓練班主任胡迺楨申報

爲呈請事竊職班第一期醫藥兩科學生已經畢業呈報在案所有職教各員正在趕辦結束查職班前造送之甲種正式概算書薪俸餉給已於十月底間截止終了惟現職各員以及服務之士兵佚等是否於本月終暫行停職候用抑或由鈞部另籌相當安置以示鼓勵如何處理之處理合備文呈請鑒核批示祇遵謹呈

唐云

寺見

縣警備隊暫行撫卹辦法 十月三日會同內政部令行

第一條 縣警備隊所屬官兵因職務而傷亡其撫卹依本辦法行之

第二條 因職務而傷亡之區分如左

一 陣亡

二 因公殞命

三 積勞病故

四 臨陣或因公受傷

五 臨陣或因公受傷後傷劇殞命

第三條 因職務而傷亡者核准給卹時按其階級給予一次卹金(如表)

第四條 合於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爲陣亡

一 因剿匪或戡亂在陣地或防地當場被戕者

二 因剿匪或戡亂在陣地或防地受傷旋即殞命者

三 剿匪或戡亂時因忠於職守或服特別任務身入險地被戕者

第五條 合於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爲因公殞命

一 服務時罹水火電氣等災或觸彈藥受毒氣因而殞命者

二 因服特別任務致罹危險殞命者

三 因操練失慎及與此相類之事故而殞命者

四 因認真執行職務致遭匪人之嫉而受狙擊殞命者須經主管長官調查屬實如有挾嫌不在此例

第六條 合於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爲積勞病故

一 因剿匪或戡亂盡瘁職務而病故者

二 平時服務著有成績經獎勵有案因盡瘁職務而病故者

三 不合於前二款之情形而在該隊署服務經三年以上確係因積勞在職病故者

第七條 傷勢之等級依左列規定

一 失去四肢官能殘廢者爲一等傷

二 面目受損言語咀嚼困難或手指足指殘缺或內臟受傷者爲二等傷

三 較前二項之傷稍輕者爲三等傷

第八條 前條所定受傷等級應由醫者就受傷者治療之結果鑑定後出具證明書呈省公署核定之

第九條 第四條左列各款第五條左列各款第六條左列各款應受領撫卹金之遺族如左

一 死亡者之妻及子女（妻再醮女已嫁者不在此內下倣此）

二 妻及子女俱無者給其父母

三 父母俱歿者給其祖父母或孫男女（孫女已嫁者不在內）

四 祖父母及孫男女俱無者給其未成年之胞弟胞妹（胞妹已嫁者不在內）

五 上列遺族俱無者給其生前同居並繼續扶養之家屬（該家屬能獨立維持生活以已離去其

家者不在內）

第十條 前項之撫卹金額由地方款內支付之並呈省公署備案

第十一條 前項之撫卹金額係示概略標準依各縣實際情形得增減之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本部公布後到達省縣之日起施行之

縣警備隊暫行撫卹金額表

職 別	陣 亡	因公殞命	積勞病故	受 傷		
				一等 傷	二等 傷	三等 傷
大隊長	四〇〇	三〇〇	二〇〇	一八〇	一六〇	一二〇
副大隊長	三五〇	二四〇	一四〇	一六〇	一〇〇	八〇
中隊長	三〇〇	二四〇	一四〇	一六〇	一〇〇	八〇
副中隊長	二五〇	一八〇	一三〇	一四〇	一〇〇	八〇
小隊長	一五〇	一一〇	一〇〇	一四〇	一〇〇	五〇

司務長	一八〇	一〇〇	八〇	一〇〇
上士	八〇	六〇	六〇	六〇
中士班長	七〇	五〇	五〇	五〇
下士班長	六〇	四〇	六〇	六〇
警兵	五〇	三〇	四〇	五〇
		二〇	三〇	四〇

治安部所屬部隊軍法官任用標準暫行規則 二十八年十月五日公布

第一條 治安部所屬部隊軍法官之任用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凡中華民國之男子年在二十八歲以上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選任爲軍法官

- 一 曾在國內外大學或高等專門學校習法律學科三年以上得有畢業証書並有相當經驗者
- 二 曾任陸海空軍法官職務有證明文件者
- 三 經司法官考試及格者
- 四 在司法機關任推檢二年以上者
- 五 曾任兼理司法機關之承審職務三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第三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雖具有前條資格不得選任爲軍法官

- 一 祕奪公權尙未復權者
- 二 勸欠公欵尙未清償者
- 三 曾因販私處罰有案者
- 四 吸用毒品或有其他不良嗜好者

第四條 第二條所稱畢業証書及證明文件須呈部審核如有遺失須取具同學或同事一人以上之

證明

第五條 各部隊遇有軍法官員缺須呈部請委或由該部隊保荐經部核准始得任用

第六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治安部營房工程臨時監修處規則 二十八年十月五日公布

第一條 本部爲監修新軍營房於工程地點臨時設置監修處

第二條 監修處設置左列人員

- 一 委員一
- 二 監工二

第三條 委員由本部選用監工遴選長於木工者一人泥瓦工者一人臨時僱用之

第四條 委員督率監工監視各項工程並指導憲兵維持工作地之秩序及保護事宜

第五條 監工必須當場嚴行監視不得輕離工作地點如工人對於設計圖樣及說明書件有不明瞭之處應切實指導之

第六條 監工應將工程進行狀況逐日填具報告經由委員呈送本部經理局查核

第七條 凡建築材料運到工作地點時委員督同監工均詳細檢查倘以劣貨混充與原定標樣不符或施工違背圖樣作法偷工減料委員監工均應隨時嚴行糾正并呈報核辦

第八條 委員應飭包工人將工頭人姓名年齡籍貫造具清冊送處備查倘工人有工作不力及不守秩序等情應隨時處理勿令妨礙工程之進行情節較重者應另報核辦

第九條 監修人員如有通同作弊及受賄情事一經發覺授受兩方均依法嚴懲

第十條 工作地秩序之維持及保護事宜由憲兵司令部於各該工程地點派官長及憲兵若干人（如附表）擔任之在服務期間應受監修處委員之指示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陸軍官佐任官暫行條例 二十八年十月七日府令公布

第一條 陸軍官佐之任官均依本條例之規定

第二條 任官分爲初任敘任升任轉任四項

第三條 初任自少尉起其規定如左

一 初任軍官必須陸軍軍官學校或各兵科軍官學校或國外國等各學校畢業見習期滿者

二 初任軍佐必須中學畢業以上之學力並曾在本國或外國修習各專門學科經考選錄取施以必要之軍事教育考驗合格見習期滿者

第四條 叙任必須合於左列各款之一經治安部總長核准任以相當之官

- 一 現職官佐服務成績合格尙未任官者
- 二 有軍官佐相當資格或能力者

第五條 升任除經治安部總長特准者外其規定如左

- 一 升任必須逐級遞進不得超越
- 二 升任必須屆滿左列年限而有上級官額時

官階 年限

少將	三年
上校	四年
中校	二年
少校	二年
上尉	四年
中尉	二年

少尉 一年

軍佐之年限與軍官同

三 升任遴選方法分爲論資論績兩種其標準及其次序如左

- 1 繢漫資深者
- 2 資同而績優者
- 3 繢同而資深者
- 4 繢優資遜與資深績遜者論績

四 在尉官級內非任軍隊職務二年以上者不得升任少校在校官級內非任軍隊職務二年以上者不得升任少將

五 戰時准尉中之有戰功或特殊勳績者得特予擢升

第六條 轉任之規定如左

一 上校以下各兵科軍官因官額關係得轉任他兵科相當軍官但須受該兵科教育考驗合格者
二 轉任後即消失其原兵科之官階非經核准不得回復

第七條 任官時期除特令外均於每年四月八月十二月定期施行

第八條 軍官佐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免官

一 軍官佐個人請求免官經核准者

二 因罪處刑並受褫奪公權之宣告者

三 觸犯刑法核其情節必須予以免官者

第九條 各級官佐之任官由治安部總長核定後呈請政府任命之各級官佐之免官程序與任官同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陸軍官佐任職暫行條例 二十八年十月七日府令公布

第一條 陸軍官佐任官後依照本條例任以相當之軍職各種軍職之名稱於各種編制中定之編制
外之附員依核准設置者為準

第二條 任職之權統屬中央其任命程序區分如左

一 特任 上將之軍職屬之由政府特任

二 簡任 中將少將上校各軍職屬之由政府任命

三 薦任 中校少校各軍職屬之由治安部總長薦請政府任命

四 委任 上尉中尉少尉各軍職屬之由治安部總長委任

第三條 任職之時期分定期與臨時其規定如左

一 定期任職在定期任官後隨即施行任職為任職之常則

二 臨時任職在定期任職以外如有急要得臨時任職

第四條 任職時對於所任人員服職之命令有實任署任兼任代理四種其規定如左

- 一 實任 官職相稱認爲適任者予以實任
- 二 署任 官職相稱能否勝任尙難確定者先予署任經三個月以上一年以內之期間認爲適任時再予實任如逾期不予實任應予調任
- 三 兼任 以原有職務之人員命其兼理他職者爲兼任但以不妨碍其本職之事務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爲限

甲 法定兼任職

乙 應事務之需要必須兼任時

四 代理 在定期任職之前軍職遇有缺員而無相當人員可以補充或補充人員尙未就職或職員因故離職而未開缺時由直屬長官命其次級資深者或同階之附員代理其職務

代理之員仍理其本職事務者爲兼代

各級長官令派代理時應隨卽呈報治安部鑒核備案於定期任職或臨時任職時核定任職

第五條 軍官於任職中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調任

- 一 調劑缺額或因人地關係而行調任
- 二 組織與編制之變更或因官務之需要而行調任
- 三 為使軍官佐增進其本官科各種職務之經歷起見而行調任
- 四 軍官佐任同一職務未滿一年者除特殊原因外不予以調任滿二年以上者除有必須留任之原

因外應予調任

第六條 軍官佐之免職停職撤職規定如左

一 免職

- 甲 軍官佐升任或調任他項職務時免其本職改任新職
- 乙 因組織與編制之變更而原任職務裁撤時令其免職待令
- 丙 現役軍官佐在任職中依照軍官佐服役暫行條例之規定而退役或除役時令其免職退役或免職除役

軍官佐自請辭職經核准免職者未屆退役以前得令復職

二 停職

- 甲 因疾病事故連續請假達三個月以上者命其停職
- 乙 過犯尙不須撤職而非他種懲罰所能滿足者命其停職
- 丙 因犯罪嫌疑或被劫而須查辦或受審理未決者先命其停職停職後依查辦或審理之結果判定爲犯罪者應予撤職
- 丁 非因犯罪而失蹤在三個月以內不能判明者命其停職停職後三個月內其停職原因終止者得核令回職屆限不能回職或雖未屆限而職務重要不便久停者得核令免職

三 撤職

甲 過犯較重者予以撤職

乙 在任職中而免官者同時予以撤職

撤職經一年以後其原因終止者在未屆退役以前得核予復職

第七條 免職撤職之權與任職同其停職之權規定如左

一 治安部總長對於各級軍官佐得核定其停職之期限
二 中將以上各獨立任務之長官對於所屬上校至少校各級得核定二星期以內之停職對於所屬上尉以下各級得核定二星期以內之停職

三 少將及上校各獨立任務之長官對於所屬上尉以下各級得核定一星期以內之停職

依前項第二第三兩款核定停職後應隨時呈報上級長官鑒核備案

第八條 任職者就職時與免職停職撤職者卸職時或代理者接任與卸任時其職務須行交代
他人臨時代理其職務而仍由本職負責時則不行交代

第九條 各級獨立長官遇有臨時差務對於所屬軍官佐得行派差

派差以派附員任之爲常如派其他專職人員時以差務與其職務有關且事簡期短不致妨及其職務者爲限前項專職人員奉派差務時除辦理所辦差務外仍服其本有職務如因差務而不能服其本有職務時其本有職務須派員代理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陸軍官佐服役暫行條例 二十八年十月七日府令公布

第一條 陸軍官佐自任官時起至服役限齡止有服役之義務其奉命延役者亦同
第二條 軍官佐之服役期間分爲左列兩種

一 現役

自任官時起役在平時及戰時均服軍職是爲現役

二 預備役

自現役退役後至服役限齡止除受召集外不服軍職是爲預備役

第三條 軍官佐之服役限齡如左

上將 六十五歲

中將 六十歲

少將 五十八歲

上校 五十五歲

中校 五十三歲

少校 五十歲

上尉 四十八歲

中尉 四十五歲

少尉 四十五歲

第四條 現役軍官佐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役

- 一 體質衰弱或病傷不堪服現役者
- 二 免職停職撤職滿三年而未任職者
- 三 考績連續三年不及格者
- 四 屆滿本官階年限四倍不能升任者

第五條 因補充及官額等事實之必要而規定退役員額時考績居後者

第五條 現役及預備役軍官佐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停役

- 一 已受軍職以外之他種官職者
- 二 受免官之命令者
- 三 判處有期徒刑或因案通緝者

軍官佐依前項規定停役屬於第一款者如其後復回軍職屬於第二款者已經復官屬於第三款者如其刑期已滿或判決無罪或取消通緝並均經復官者應予回役

第六條 現役及預備役軍官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除役

- 一 滿服役限齡者
- 二 病傷殘廢不堪服各種役務而無恢復之望者

三 判處無期徒刑者

四 因故召集不至期滿三年者（其無故不應召集者應予懲罰其懲罰辦法另定之）

第七條 現役或預備役軍官佐因官額或事實之必要須延長服役期間時得予延役延役期滿分別退役除役

第八條 軍官佐之退役停役除役延役由治安部總長呈請政府以命令行之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治安軍集團司令部暫行服務規則 二十八年十月七日保字第五八號令行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規則係按治安軍集團編制表規定之

第二條 本規則凡集團司令部各官佐均須絕對遵守

第三條 各官佐除遵照內務規則及特有明令規定者辦理外餘悉照本規則行之

第四條 各官佐對於所任職務應恪負責任努力將事尤須辦理敏捷不得無故延宕積壓凡有關機

要者應嚴守秘密不得洩漏

第五條 本規則所定集團司令權責獨立團長亦得適用之

第二章 權責

第一節 集團司令官

第六條 集團司令承 治安部總長之命綜理全集團一切事務對部下各部隊各級官佐切實監督指揮以促業務之進行

第七條 凡集團司令部各項事務均由集團司令裁定之
第八條 集團司令有切實施行左列各事項之責

一 集團司令應將建軍主義軍人訓條與建設東亞新秩序新中國軍人應負之使命隨時向官兵剴切曉諭以養成公而無私以身許國之觀念確保永久治安之忠誠

二 集團司令應負所屬部隊訓練教育養成嚴正紀律良好精神俾平時受動員令可隨時應戰戰時能保持本集團戰鬥力之全責

三 集團司令關於軍政軍令及教育訓練一切計畫均承 治安部總長之命辦理之

四 集團司令應置身隊伍中嚴密檢查監督部隊之訓練務使其程度整齊劃一俾臻完備

五 集團司令須分期召集全部各級官佐面詢一切俾判斷其能力並增進情感

六 集團司令對於各部全年訓練計畫須有綿密考慮適當區分各種演習計畫尤應分期施行

七 各團營長（獨立連長）及全集團參謀副官等之訓練亦為集團司令之特要任務並由參謀長輔助之

八 集團司令對於全部軍官訓練應有明切之教育計畫以戰術為主養成各級指揮官認識典範令熟悉戰術原則課以作業增其活用能力又須注意精神與意志之統一有純潔之思想與愛國

之觀念成爲國家人民之忠僕後進官兵之模範即在危難無長官命令亦能本其意旨處置一切
九 集團司令應不時躬臨各部考察各種勤務並施行緊急演習以覘各部隊動員準備程度及戰
鬥能力

十 校閱關係考察軍隊教育之成績及促進其改良司令應按照軍隊教育令切實施行

十一 集團司令應注意部隊之撫養舉凡給養薪餉服裝裝備諸大端均須隨時考察並改善之

十二 兵器彈藥各種器材裝備及馬匹車輛等皆係重要軍資籌備補充極屬不易集團司令尤應
督飭所屬加意保管隨時檢點勿令稍有缺損以保軍隊實力

第二節 參謀長

第九條 參謀長輔佐集團司令處理全集團一切事宜督率參謀處長籌劃全般事務關於本集團各

官佐業務之進行得監督指揮並指導命令之實行

第十條 參謀長負有輔佐集團司令施行第八條所列各事項之責

第十一條 參謀長爲本司令部幕僚之長承集團司令之命負責處理全集團事務得訂定各種規則
及圖表

第十二條 參謀長處理事務得依其所規定發交各部隊主任長官按照實行但須經集團司令之同
意

第十三條 參謀長對於有關係之各機關應將其有關係之事項隨時報告或通報之

第十四條 參謀長承集團司令之意旨關於全集團一切事務有提議議決之權

第十五條 參謀長關於機密文電信件書籍圖表諜報戰史材料及軍事出版物件等項屬於該主管者有特別監視處理之責

第十六條 無論平時戰時參謀長對於各種計畫應向集團司令建議遇有意見不同處須詳述理由以備採擇施行

第十七條 參謀長應與各處處長密切合作並示以各種方針關於參謀處一切業務尤須格外注意

第十八條 參謀長應指導本司令部各官佐應行作戰準備之訓練並使咸知本身之職責

第十九條 參謀長遇有事故不能執行事務時如無特別命令得由本部參謀處長代行其職務

第二十條 參謀長承司令之意旨對於附員有監督指揮並課以任務之責

第三節 各處處長

第二十一條 本司令部各處處長承長官之命處理本處一切事務

第二十二條 各處處長對於所屬各官佐有考核成績呈請長官賞罰之權

第二十三條 各處處長對於本處業務之進行及所屬各官佐服務細則應另行擬定之

第四節 各處官佐

第二十四條 各處各級官佐承長官之命分任本處各項事務

第二十五條 各處各級官佐對於長官應負責承辦各項業務

第三章 職掌

- 第二十六條 參謀處之職掌如左
- 一 關於動員及作戰計畫事項
 - 二 關於平時戰時部隊之配置調遣事項
 - 三 關於命令機密文電之擬定事項
 - 四 關於教育及訓練計畫事項
 - 五 關於射擊演習計畫事項
 - 六 關於交通計畫及通信設備事項
 - 七 關於軍隊演習及各種行軍宿營事項
 - 八 關於討伐匪共事項
 - 九 關於校閱及秋季演習一般事項
 - 十 關於各級指揮官學術實施作業事項
 - 十一 關於派遣間諜及統計調查事項
 - 十二 關於各種偵察事項
 - 十三 關於管區內及駐地附近地理物資之研究調查及編製兵要地誌與地圖事項
 - 十四 關於築城陣地之特別處置事項

十五 關於與附近駐在友軍連絡事項

十六 關於徵募計畫事項

十七 關於防區計畫及警戒計畫事項

十八 關於一切軍事上之研究及籌劃改良進步事項

第二十七條 副官處之職掌如左

一 關於文件及各項冊籍並傳達報告事項

二 關於全集團庶務之整理事項

三 關於軍紀風紀事項

四 關於人事之處理及年資考績履歷兵籍等調製保管事項

五 關於交通及運輸事項

六 關於交際事項

七 關於本部士兵夫役之管理及裝械庫房之保衛事項

八 關於招安慰勞撫卹等事項

九 關於徵發各種器材事項

十 關於徵募及斥退事項

十一 關於全集團人馬給養及規定宿營給養事項

十二 關於警衛及戰時防空事項

第二十八條 軍需處之職掌如左

- 一 關於軍費之會計出納保管事項
- 二 關於被服糧秣之籌備採辦事項
- 三 關於收支簿記及各種給與事項
- 四 關於軍用器材並燃料之配備借給事項
- 五 關於營繕事項

六 關於集團所屬各級部隊金錢物品會計經理之監督事項

第二十九條 軍械處之職掌如左

- 一 關於各種兵器彈藥器具材料之儲存出納事項
- 二 關於軍械軍火之補充配備運輸修繕等事項
- 三 關於各種兵器彈藥器具材料之調查統計事項
- 四 關於稽核軍械軍火之支給事項

五 關於軍械技工之教育及其作業監督事項

第三十條 醫務處之職掌如左

- 一 關於全集團醫務並人員馬匹衛生事項

二 關於平時戰時醫務人員之補充事項

三 關於人員馬匹之檢驗事項

四 關於人員馬匹防護事項

五 關於馬匹之飼養及蹄鐵事項

第三十一條 軍法處之職掌如左

一 關於軍事司法事項

二 關於軍法會審事項

三 關於戒嚴執法事項

四 關於逮捕及移送人犯事項

第四章 文書處理

第一節 收文

第三十二條 本司令部收發室（由副官處派員辦理）收到外來文件先行摘由分類編號登記按其事類性質分別為急要機密普通等送請參謀長及集團司令簽閱後發交各主管處辦理如係普通文件參謀長得逕交各主管處辦理或二處以上會辦

第三十三條 凡屬急要機密文件應由參謀處收發員登記原封送參謀長轉呈集團司令啓閱

第三十四條 本司令部收到之電應由收發室登記送由參謀處專員翻譯後呈由參謀長轉呈但有

親譯字樣者送呈親譯

第二節 擬辦

第三十五條 各處於收受文電後先由處長審核批示或呈閱或分配擬稿或簽呈請示或存案備查

第三十六條 承辦人員應於稿面上加盖急要機密普通等戳記以資區別

第三十七條 凡文電關涉兩處以上之事件由主辦處擬稿送請會辦之處核之

第三十八條 公文稿件經各處主管核定或會核後呈送參謀長簽署呈司令判行

第三十九條 公文稿件除急要機密者應隨時擬辦或呈閱外其普通文件應每日規定時間彙呈司令判行

第四十條 凡集團司令部命令及司令部呈部文件均應由司令簽署以昭慎重

第三節 發行及歸檔

第四十一條 本司令部文電稿件判行後發還原處繕寫或交專員譯發惟繕發及譯發均須校對無訛後分別送印封送外收發室發行

第四十二條 公文發行後其稿件仍由原辦處彙卷歸檔

第四十三條 管理檔案由各處主官指派專員辦理之

第五章 值日

第四十四條 集團司令部應設正副值日官各一員正值日官以校官或同等軍佐充之副值日官以

尉官或同等軍佐充之其輪次表由副官處擬定呈准施行

第四十五條 值日官之任務如左

- 一 處理辦公時間以外所發生之臨時或緊急事務
- 二 保持秩序監察軍紀風紀

三 預防危險

四 檢查清潔衛生

五 其他主管長官特命事項

第四十六條 值日官在值日勤務時間內對於本職事務仍應辦理

第四十七條 值日官對所負值日勤務事項能自行處理者逕自處理之否則報請主管長官通知該

管長官處理之

第四十八條 值日勤務以每日正午交代之

第四十九條 值日官應備日記簿載明逐日事務於交代時呈閱

第五十條 值日官應在值日官室住宿

第五十一條 值日官於晚間熄燈後應視時宜巡查各處除門口通路及公務工作之室內不熄燈外
其餘不需要之燈火概行熄滅

第五十二條 士兵夫役等於早晨辦公前下午散公後應將辦公室通道等處打掃清潔凡督促管理

人員隨時檢查

第六章 辦公時間

第五十三條 集團司令部辦公時間由副官處按季分別擬定呈核通報各處實行

第五十四條 各官佐應恪守時間承辦事件如有緊急重要者雖逾辦公時間亦須辦竣方可退公

第五十五條 各官佐於辦公時間內不得另作他事致碍公務

第五十六條 各處應置簽到簿一冊各職員到公時應即簽名以備考查而核勤惰

第七章 紿假

第五十七條 集團司令部凡遇星期及紀念例假之日給予休假但臨時有命令停止休假者不在此限

第五十八條 各官佐非有疾病及重要事故不得任意請假

第五十九條 各級官佐因病或事必須請假者其假期准給與否悉遵照治安部所屬部隊官佐士兵
夫休假日暫行規則辦理之

第六十條 凡准假人員其職務應由該主管官指定他員代理之

第八章 會客

第六十一條 會客應按規定時間行之

第六十二條 會客時間及接待辦法另定之

第六十三條 普通會客應在會客室內不得延入辦公室但有特別事故者不在此限

第六十四條 各官佐除有公務接洽外不得濫接賓客致碍辦公並不得容留外客在司令部內住宿

第九章 附則

第六十五條 各處辦事細則由各處處長自行擬定呈准施行

第六十六條 步兵團以下各部官佐服務規則另定之

第六十七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修正之

第六十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治安軍步兵團暫行服務規則 二十八年十月七日保字第五八號令行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照集團司令部服務規則第六十六條之規定擬定之

第二條 本團各級官佐除遵照陸軍軍隊內務規則及陸軍軍官服務綱要服務外餘悉照本規則切

實行之

獨立團團長除遵照集團司令部服務規則第五條之規定外餘均適用本規則

第三條 本規則係按步兵團編制所規定其集團司令直轄之獨立隊及獨立連等亦適用之其團內之營連職責有適用於獨立隊長及連長者亦須參照遵行

第二章 職責

·第一節 團長

第四條 團長承集團司令之命掌理全團一切事務對於所屬各級官佐切實監督指揮以促業務之進行

第五條 團長常須置身隊伍中嚴密督飭所屬部隊之教育訓練務使其程度整齊劃一養成嚴正軍紀良好精神團結鞏固以期完備而收指臂之功

第六條 團長對於所屬各部隊全年訓練教育計畫應有縝密之考慮遵照軍隊教育令督促實行之第七條 團長得隨時召集本團各階官佐舉行會議或訓誡以謀一切之進步

第八條 凡來往公文團長均須躬自簽核

第九條 團長對於所屬官佐之勤惰與操行有隨時考查報告集團司令獎懲之權

第十條 團長因公外出時如無特別命令得由中校團附代行其職權

第二節 中校團附

第十一條 中校團附輔佐團長處理全團一切事務

第十二條 中校團附承團長意旨督同少校團附擬定各項學術教育計畫實施表件及諸章則認真施行以謀統一

第十三條 中校團附承團長意旨得隨時召集關係各官佐會議以資改善而求進步

第十四條 中校團附對於本團一切事務認為有興革之必要者得呈由團長核定辦理之

第三節 少校團長

第十五條 少校團附承團長之命及中校團附之指導擔任所屬各部隊教育訓練及其他一切計畫事宜

第十六條 少校團附輔助中校團附處理本室一切事務

第四節 旗官

第十七條 旗官有掌理保衛團旗之專責

第十八條 旗官承團長之命及中校團附之指導輔助團附官處理一切庶務

第五節 各主任官

第十九條 本團各主任官承團長之命及中校團附之指導處理應辦一切事務

第二十條 各主任官對於次級人員有攷核成績及指導之責

第六節 司號長

第二十一條 司號長承團長之命及中校團附之指導掌管全團號兵之訓練教育演習等事務並輔助團副官管理傳達事務

第三章 業務

第二十二條 團附之業務如左

一 關於動員作戰剿匪及平戰時部隊之指揮配置等事項

- 二 關於教育計劃及實施進度各表件之製定事項
- 三 關於訓練教育及各種演習之規定事項
- 四 關於教育器材之籌劃保管事項
- 五 關於會議及印刷教材事項
- 六 關於訓練教育文件處理事項
- 七 關於圖書保管分配事項
- 八 關於本團軍紀風紀之維持事項
- 第二十三條 副官之業務如左
- 一 關於團內外報告傳達事項
- 二 關於交際事項
- 三 關於房舍修繕及公務保管事項
- 四 關於汽車及司機並車輛駕兵馬匹等事項
- 五 關於本團夫役之訓練及管理事項
- 六 關於一切庶務運輸並一切有關庶務文件處理事項
- 七 關於火災預防事項
- 第二十四條 軍醫之業務如左

一 關於全團醫務及人馬衛生事項

二 關於士兵身體檢驗事項

三 關於病患者治療事項

四 關於醫藥器具管理事項

五 關於士兵病假給與事項

六 關於種痘及防疫事項

七 關於馬匹飼養之檢驗事項

八 關於醫務有關文件處理事項

第二十五條 軍需之業務如左

一 關於軍費會計出納保管等事項

二 關於裝械彈藥器材等一切籌畫收發保管事項

三 關於給養及各種給與事項

四 關於軍械技工作業及其教育事項

五 關於全團馬匹蹄鐵事項

六 關於一切經理及與經理有關之文件處理事項

第二十六條 書記之業務如左

一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二 關於公文收發保管等事項

三 關於人事表冊官佐履歷之繕造保管事項

四 關於團史事項

五 關於機要文電及不屬於其他各處之文牘事項

第四章 文件處理

第二十七條 每日收到文件由書記室拆封摘由送由中校團附轉呈團長批示後仍發還書記室分

別移送各主任官承辦之

第二十八條 凡文件分到各主任官後由該主任官責成承辦人員遵照擬稿未奉批示辦法者可隨時請示有關二處以上之文件得會稿擬辦之

第二十九條 承辦員將稿擬就須經各該主任官詳核後再呈請團長判行

第三十條 凡判行文稿由主管室繕校無訛後連同原稿送書記室鈐發其原稿仍交主辦室歸檔

第五章 考勤

第三十一條 所有本團官佐一律在團住宿其回寓規則由團長規定之

第三十二條 本團各官佐因病或事必須請假其假期准給與否悉遵治安部所屬隊署官佐士兵夫

役休假暫行規則辦理之

第三十三條 凡准假人員其職務應由團長指定他員代理並呈報備查

第六章 團值星勤務

第三十四條 團值星勤務由各營營長少校團附輪流充之

第三十五條 值星人員無論例假星期均須日夜在值處理一切事務

第三十六條 值星人員在勤務期間內對於本職事務仍應辦理

第三十七條 值星官備日記簿一冊載明逐日事務於每日正午呈閱之

第三十八條 值星官對於臨時發生事故能逕自處理者卽處理之否則通知該主管官處理之

第三十九條 值星勤務以每星期六日正午爲交代期限

第四十條 值星官交代之際應將在值期間內所有事務及有無新頒命令或特別事項均須報知接
値者然後同到團長面前報告方准交代

第七章 營部諸員職責

第一節 營長

第四十一條 營長承團長之命掌理本營教育訓練及管理等一切事務

第四十二條 營長常須置身隊伍中以身作則甘苦與共以期上下一心團結鞏固增加戰鬥實力

第四十三條 營長應督飭所屬官佐盡心職務嚴正紀律

第四十四條 營長對於所屬各官佐勤惰與操行得隨時考查與改正並有呈請獎懲之權

第四十五條 營長得隨時召集本營官佐舉行會議討論一切進行事宜並隨時檢視各連教育訓練以期整齊劃一

第二節 營附

第四十六條 營附輔佐營長處理營內一切事務

第四十七條 營附承營長之命隨時檢視各連教育訓練以期增進程度

第四十八條 營附對於某連之學術認為有興革之必要者須報告營長處理之

第四十九條 營附承營長意旨督飭本部各官佐處理一切事務

第三節 營副官

第五十條 副官承營長之命及營附之指導辦理一切事務

第四節 書記

第五十一條 書記承營長之命及營附之指導處理一切文牘事宜

第五十二條 書記對於次級者有指導之責

第八章 營值星勤務

第五十三條 營值星官以各連連長輪流充之

第五十四條 營值星勤務上之事項適用第三十四條至三十九條但接交者應同到營長面前報告之

第九章 連之諸員職責

第一節 連長

第五十五條 連長承營長之命負本連教育訓練管理之全責關於教育須受營附之指導

第五十六條 連長應督飭所屬處理連中一切事務

第五十七條 連長應督飭所屬盡心職務嚴守紀律以爲士兵之模範

第五十八條 連長對於所屬之勤惰與操行有隨時攷查及糾正之責

第五十九條 連長對於排長有指定擔任某種學術教育之權

第二節 排長

第六十條 排長承連長意旨擔任本排教育訓練管理等一切事務

第六十一條 排長有督飭所屬士兵嚴守紀律之責

第六十二條 排長對於全連士兵應一視同仁無分畛域且有懇切指導之責

第三節 司務長

第六十三條 司務長承連長之命擔任本連武器彈藥裝具被服器材等收發保管一切事務

第六十四條 司務長承連長之命擔任經理一切事務

第六十五條 司務長承連長之命籌辦全連伙食事宜

第十章 連值星勤務

第六十六條 連值星勤務以本連排長輪流充之

第六十七條 連值星官承連長意旨對於全連士兵有集合引率告誠事項之責

第六十八條 關於值星勤務上之事項得以第五十四條為準但不赴營長處報告

第十一章 附則

第六十九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以命令修正之

第七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通信訓練班教育綱領 二十八年十月十六日公布

第一條 為增進各通信隊之學術技能並畫一程度起見特定通信班教育綱領

第二條 調集各集團及步兵團之通信隊官長軍士組織通信訓練班施行教育以期於短期內收得完全通信技術齊一之效

第三條 通信訓練班附設於軍官學校內

第四條 通信訓練班之教育期限為三個月受訓完畢即歸隊服務

第五條 通信訓練班之組織如附表

第六條 通信訓練班之教官以各隊長兼任

第七條 通信訓練班之學科規定如左

毛魯斯符號

通信教範

通信運用或通信戰術

被覆線保存法

手旗

簡易交通學教程

電碼應用法

第八條 通信訓練班之技術規定如左

有線電之技術練習 架設 收發 撤收

通信（有無線電在內）操法

既設綫之利用

器材保存及簡單修理

第九條 通信訓練班教育注重實施於學科講授之後隨即實施以能確實瞭解為主

第十條 通信訓練班教育以由簡入繁由易入難順序增進其學識技能

第十一條 有線無線電教育由主任規定畫一教育方法

第十二條 通信訓練班之教則由該班擬定呈核

第十三條 主任及教官對於學員生確實教育管理之責任

第十四條 學員生受訓期滿後應將受訓成績表冊呈部備案並送各該管長官備查

第十五條 通信訓練班之器材由各集團酌量借用（如附表）

全班官長員生對於器材之愛護保存務各注意互相勉以重公物

第十六條 本綱領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治 安 部 通 信 訓 練 班 編 制 薪 餉 表

職 別 區 分	階 級	員 額	月 各 支 數	月 共 支 數	三 個 月 共 支 數	備 考		
							主 任 兼 教 官	副 官
公 、 役	軍 士	上 士	上 尉	上 少 尉 校	少 校			
一等兵								
十	二	(一)	(三)二	(一)				
六〇〇	二一〇〇							
六〇〇	四二〇〇							
一八〇〇	一一六〇〇							
	文 職 事 務	底 務 會 計 事 務		少 校 隊 長 上 尉 副 隊 長 上 尉 不 支 薪	統 理 全 班 事 務 兼 任 不 支 薪			

教

官

上少尉校

由各團通信少校隊長及上尉隊附兼任之

副官

上尉

軍士

上士

公役

一等兵

伙夫

一等兵

學員

軍官

九一

三八

十

十一

二

(一)

(三)(二)

記

附

一 使用器材計無線電機八附屬品八組電話機八附屬品八組由各集團司令部借用
二 括弧係表示兼任者

治 安 部 公 報 法 規

一〇〇

第 十 期

行

余
殊

治安軍各集團司令部及各團准尉名單

計開

一	第一集團司令部	王連甲	師效之	朱溢	王家緒	李文風	蔣紹武
二	第二集團司令部	沈學文	王武英	李進臣	孫玉筠	傅國昌	劉國珍
三	第三集團司令部	高明智	夏永福	邢良璧	李志石	郭顯明	尹傑三
四	步兵第一團	年兆洪	金培銘	張麗齋	孫立儒	辛少銘	王義信
	劉慈祥	高韵賢	王奎元	季璋	遲建章	汪永海	張培森
	譚錫九						
五	步兵第二團	陳俊傑	侯著民	張雁秋	周原	馬繼曾	李樹華
	陳貢珂	石文勳	閻又新	虞廷垣	劉瑞新	傅志達	李生瑞
	許寶儒						
六	步兵第三團	劉孟秋	王金鑑	侯俊傑	韓書林	原昭	胡錫祿
	邢瑞卿	郝連衡	陳紀亭	劉增	彭鴻勳	閻煥辰	楊書文
	陸祥林						
七	步兵第四團	楊遇春	陳兆華	孫一卿	高士榮	羅崗	田連璧
	趙明山	謝玉堂	劉澤民	劉培元	張俊廷	喬拱極	耿金榮

王武慶

八 步 兵 第 五 團 楊 守 清 郭清蓮

周永盛

李耀榮

靳景陽

趙德華

宋忠然

李鳳朝

昝茂德

唐宗舜

陳克恭

張忠孝

佟全利

陳鍾英

賈煥章

王文舉

白志戎

張漢

陳吉祥

馬紹周

九 步 兵 第 六 團 莊英偉

崔樹果

楊靄東

玉樹峰

劉申辰

郝連才

趙文彩

十 步 兵 第 七 團 王大政

高承志

曹幼臣

龐其祥

李慧堂

高闢山

盧金聲

趙席琛

王新起

鄭季春

范學淵

閻鳳岐

張連啓

十一 步 兵 第 八 團 崔文坊

胡吉祥

邵作禮

崔進營

王雲峰

高運昌

李世斌

胡志成

竇廣澤

樊福山

王毓岐

郭汝德

侯臨澤

魯 洲

治 安 軍 步 兵 第 一 團 軍 士 名 單

計 開

姜再臣

朱 醞

趙文林

王 智

李維志

高 煥

趙德儒

梁啓利

高德雲	劉進化	郭子忠	楊鈞武	王潤	耿士珍	何銘懿	宋開方
劉振寶	張以成	錢開元	陶孝增	于岩	李耆壽	周士儒	
張伯雲	吳鐵相	劉永升	李振寰	方殿臣	蔡永峰	劉志賢	傅世清
崔鑑成	張明	狄芳	靳明勛	李治	劉鳳鳴	李德權	郝儀章
李景雲	姜繼榮	駱晏臣	梁書紳	陳殿魁	胡鴻圖	潘世岐	李廣林
董福明	趙有恒	韓德林	王常泰	齊福海	駱長海	張景祥	張福瑞
張峒	于作新	郭繼綿	劉蘊石	張兆通	張志倫	佟多義	斐文清
貢蘭昆	王就賢	崔捷民	季柏齡	尹鳳羽	楊茂興	于仁俊	陳棋
趙豐源	翟秉鈞	張志雲	韓經武	張慶恒	戴天鈞	趙文亭	趙寶山
姜耀先	王江	張貴森	班長義	宮耀臣	吳紀亮	董漢傑	劉永信
邢巨川	石寶珍	郭松濤	馬珍	王甫光	陳子堯	汪振英	楊藍璞
周憲文							

以上共九十七名內曾受機關槍教育者二十四名

治安軍步兵第二團軍士名單

計開

甘保康

劉俊章

劉啓文

劉耀宗

王學敏

郭廣孝

楊榮

張永珍

徐瑞清	常壽山	齊志仁	許昌榮	劉鐸	徐運	張延祿	王清遠
蔣榮	陳德純	李廷俊	海珍	趙鑫華	李子才	佟文杰	孫明善
周文亮	李德明	胡朝綱	王德林	張士明	劉希孔	李德峰	馬世龍
安永茂	白兆榮	劉尚文	張友才	魯仁	鬪恒業	楊煥文	黃繼誠
楊永昇	金騰雲	蕭蔭泉	靳生	霍德祿	王哲民	劉春林	胡文瑞
劉宜民	趙振芳	郝連岐	王志亮	張貴賢	尙春瑞	申德貴	孫德謙
蘇人振	陳寶海	易連成	趙濟漸	郭世輔	楊景俊	楊寶琦	關榮智
李俊聲	楊春和	王振遠	劉靜鳴	張子榮	尹恩溶	王延齡	王樹仲
崔占元	程登仕	雷世榮	史玉成	張佐賢	史山	李萬才	周敏
康耀增	馬文山	王喜亭	王者尊	吳培蓮	徐楷	周樹梓	周壽雲
于恩榮	高祥義	于恩桂	胡孝森	劉茂林	蘇炳瑤	張文生	榮寶華
張喜臣							

以上共九十七名內曾受機關槍教育者二十四名

治安軍步兵第三團軍士名單

計開

施振聲 李增壽 劉兆鳳 李維新 卜洪亮 郭廣增 眭海雲 魏炳臣

李相宜	王居賢	趙增喜	薛榮鑽	張連羣	趙建國	王連羣	周永祥
范世仁	李世榮	張家駒	劉鳳功	賈平儀	趙長庚	高蓬蓮	李鑑開
閻瑞祥	康增祿	王根科	狄佩仁	董愛春	張熹	于守敎	李汝棻
王景夏	張玉清	劉鳳閣	黃羣德	郭汝森	王書麟	郭慶順	王貴忠
王發祥	李玉順	蔡增芳	崔基新	劉學書	薛雲岩	李煥文	李友金
高德順	王增文	李杏林	劉俊	張啓貴	趙世昌	楊守信	韓從伍
張壬成	趙劍峯	劉來順	任雲昇	朱立峰	米得邦	袁臣緒	李樹德
王文會	胡仙洲	王振經	楊振標	李靄	趙日昇	宋保和	趙天才
閻占先	韓昭修	苗俊	劉超萬	卜聯賓	郭英俊	黃望生	周永祥
呂忠良	趙德山	王天祥	朱鳳梧	王振山	郭長富	楊清川	高蓬蓮
孫敬亭		郭紹文	史廷廉	馮及聖	范振華	許呈祥	李鑑開

以上共九十七名內曾受機關槍教育者二十四名

治安軍步兵第四團軍士名單

計開

張聘卿	張海昇	張憲卿	柴運邵	王書堂	趙慶雲	趙振山	潘俊生
-----	-----	-----	-----	-----	-----	-----	-----

王榮	李樹德	王燦	黃慶俊	趙春華	駱振中	魏秀	唐澤榭
韓守田	趙玉福	張森	劉鴻德	霍詩家	張恒濬	米際麟	陳庚寅
李鳳台	申殿朝	趙日芳	李鐘秀	楊玉祥	史書翰	金占榮	朱瑞豐
任祥	譚鐵亮	李文芳	張國棟	滕九一	王茂華	魏東海	蕭興光
顧繼緒	王德明	周壽昌	楊長鏞	孟慶順	李錫武	趙芝相	田世秀
馬金安	趙廣奎	張鵬舉	袁柯	劉廷棟	劉鳳儒	周子玉	
張健琳	劉鈞	莫拉克	劉培樹	郭志誠	曹德才	石永祿	
王甦新	趙子興	趙晉康	孫秉義	胡振江	楊書田	耿文正	
孟憲鉉	陳根雪	劉蘭喜	司貴全	鄭照清	王長庚	梁慶祥	
李登山	高蔭桐	封忠孝	張印泉	邢殿珍	王健夫	黨國棟	
平子銘	李志安	李秀文	張養田	李玉祥	薛致中	劉恩貴	
葉夢臣						王景文	

以上共九十七名內曾受機關槍教育者二十四名

治安軍步兵第五團軍士名單

計開

周競男 王會川 李廣俊 謝胤臣 常義 于潤豐 吳存棠 劉鴻學

王繼先	李習善	何世光	谷紹珠	張錫山	董俊峰	陶瑞	劉福桐
秦寶珊	廉若增	史貴	董秉華	劉鳳舞	劉木鐸	劉精業	閻順和
趙信忠	孫嘉詒	焦潤文	戴秀章	崔子瑞	蔣鋤	呂福章	魯紹銘
李佐槐	史光孝	趙鳴有	李孝山	呂式成	侯尤武	王錫綸	董國秀
張青山	張玉惠	曹福星	田鴻儀	朱永和	周連文	劉克讓	劇興國
董恩輝	許廣存	黃鍾英	于建忠	楊少東	孫金曜	胡元祥	趙春榮
劉國志	常守仁	周永安	趙維強	李寶成	管鳳樓	張萃	賀玉春
晏恩奎	舒文齡	李忠武	李延年	岳振峰	吳鴻順	馬俊才	李維新
鄭琳	孫郁文	趙寶成	陳俊生	王寶林	周寶光	楊振華	許文敏
張鳳瑞	張少軒	萬有貴	陳槐林	秦守忠	劉桂嶺	要樂璧	董致光
劉殿璧	劉秀清	趙文海	趙永敬	單文安	辛禮	鄧學曾	袁迺興
以上共九十六名內曾受機關槍教育者二十三名							

治安軍步兵第六團軍士名單

計開

張繼賢	唐贊勳	楊九華	陸潤波	沈德友	盧孟昭	李東之	杜榮升
王樹林	張成權	劉紹明	孟慶標	么廣義	李嘉彥	馬長祿	鄭恩隆

劉桂林	岳寶山	王景春	李郁才	王恩柱	郭朝瑞	趙子英	陳百海
董占文	劉春富	周慶海	呂春融	赫崇華	馬鴻	那治安	張振遠
李永昌	高連春	石煥堂	孫國元	黃印	馬名正	李庚華	魏鋗
郎林澍	劉蘭桂	屈在田	李瑞芝	王國柱	李景瑞	王鴻祥	康金銘
崔忠	趙全玉	霍振明	石少森	張廣振	王榮	楊樹全	馬田
楊林亭	張剛	羅學良	馬士俊	金達亨	王如生	劉志泰	高玉
閻春林	高殿起	傅榮水	楊寶樹	宗裕寬	劉增崑	趙誠義	朱清通
朱曉光	高雲澤	張殿英	時殿英	陳天祐	齊寶山	韓維	郭恕
王恩遠	劉鳴中	孫瑞山	王步雲	許乃信	杜元華	劉德海	崔德先
劉松君	李連祥	馮希賢	周寶琛	王永慶	鄭連芳	張鼎五	薛有唐
以上共九十六名內曾受機關槍教育者二十四名							
治安軍步兵第七團軍士名單							
計開							
陳萬鑑	韓哲明	張金瑞	紀元平	白國俊	劉振華	王嗣奎	陳勝鎮
張仲崑	張鴻翔	孫之禎	趙連璋	吳旭龍	王瑞珍	朱世珍	張寶霖
曲儀忠	劉鐘	李樹馨	楊瑞珍	袁奕椿	楊振聲	朱會亭	安俊才

曾國華	馬秀榮	岳俊崗	王季炳	王學庭	李明軒	李俊生	李文翰
王殿魁	任書田	胡慶儒	楊樹城	問希祥	雷廣霖	張文祺	李鶴年
王樹彬	彭永福	王喜來	夏禹明	周廷傑	全振亞	李森林	劉文秀
郭連仲	吉山海	夏懷禮	李樹林	張文楷	王海波	張振元	商福祿
孫際泰	李永和	徐永謙	陳沛林	劉常記	牛子剛	王景富	張憲
梁東海	趙福元	趙璞	于良德	楊慶源	李作梅	趙恭儉	王樞蔭
張長祿	楊寶田	楊長文	劉儉	梁壽山	朱文良	郭文亮	竇長明
白文福	湯克華	張世昌	田成方	孫國良	孫秉義	趙廣權	王進功
陳善					孔慶雲	劉文奎	

以上共九十六名內曾受機關槍教育者二十四名

治安軍步兵第八團軍士名單

計開

王大正	李鴻文	李捷敏	李振江	劉培芝	陳富瑞	李連盛	于占海
趙國祥	彭鍾崑	張濟寬	蘇炳源	么貴和	律潤澤	張繼斌	周福臻
馬建奎	李福祥	劉汝彬	張鴻臣	高登年	馬恩圃	賀文會	陳明軒
劉海清	馬良驥	趙進祿	王恩祿	李鴻翼	楊景彥	王行寬	馬朝安

治安部二十八年十月份收文數目統計表

治安部二十八年十月份收文數目統計表

治安部二十八年十月份發文數目統計表

治 安 部 公 報
附 錄

一一一

第 十 期

總務局	建制局	保衛局	教練局	經理局	警政局	合計	總計
一	三	二	一九	一三	·	一	一千六百二十九件
四	一	一九	五	一	·	一	
九	三八三〇	七八	二二四	一三	一九	四	
二四	四一	六二	一	二三	三九	六四	
四八	一	一	四	二二八	一九	六四	
八	一	二二四	一	一三	一	四一	
九四	九四二	二二八	四	一	一	一〇	
九四	九四二	一九	二八二	一	一	一	
九四	九四二	二八二	五八	一	一	一	
九四	九四二	一九	一	一	一	一	
九四	九四二	二二八	一六二九	一	一	一	